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基金

三、基金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約當為人民幣拾億元)。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
元壹億陸仟萬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
位。

(二)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12,892,300.75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5,922,552.70 個基準
受益權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三、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6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0 頁至第 38 頁。

四、另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時，就交易管道可能面臨包括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的風險、交易額度限制的風險、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可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特殊性風險，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7 頁至第 38 頁。

五、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七、基金配息率或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八、人民幣避險級別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揭露：

(一)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二)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

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九、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D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十、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適合能承受穩健及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十一、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十二、本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十三、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投資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 十五、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02)2509-1088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 話：(02)2509-1088
傳 真：(02)2509-1568
網 頁：<http://www.usitc.com.tw/>

二、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雅晴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 話：(02) 2173-8888
網 頁：<https://www tcb-bank.com.tw>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68樓)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2840-5388 (02) 2735-1200
網 頁：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李玉芝、朱淑梅會計師
事務所：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樓
電 話：(02)2361-7033
網 頁：[http://www.crowncpa.com.tw/](http://www.crowncpa.com.tw)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邦投信](http://www.usitc.com.tw)(<http://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7
肆、基金投資	21
伍、投資風險揭露	30
陸、收益分配	38
柒、申購受益憑證	38
捌、買回受益憑證	4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4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7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柒、基金之資產	5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拾參、收益分配	5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6
拾玖、基金之清算	56
貳拾、受益人名簿	5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59
【經理公司概況】	
【特別記載事項】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分為：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12,892,300.75 個受益權單位；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5,922,552.70 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等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等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元)，以該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 : 1；
2.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面額按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序號	受益權單為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4.429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31.402

註：本基金基金成立日(108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7.0533；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1.402，故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4.429。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三)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七、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內掛牌之我國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含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南韓、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中國、斯里蘭卡、越南、澳門、巴基斯坦、蒙古、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及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承銷股票、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L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2.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前述所列國家交易之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外國中央政府債券)或債務發行評等(外國中央政府以外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則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投資於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亦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 非投資等級債券：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如有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 投資於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 前述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下列標的：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七十以上。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1)中華民國及上述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或國家之有價證券，或由(2)上述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有價證券而於中華民國及上述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或國家交易及(3)由上述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有價證券並於其他地區交易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以上。投資於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投資比例若法令修改則從其規定。基金投資策略詳見下述【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5.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與 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下列 3. 之說明。前述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N)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3.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 (1)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 CDS)

信用違約交換(CDS) , 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 , 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 , 交易主體包括違約風險保護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及違約風險保護賣方 (protection seller) ；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 (如債券) 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 , 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 , 相對的 , 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 , 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約事件發生時 , 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

實例說明 :

甲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期的公司債 , 為規避該公司債信用風險 , 與乙承作一筆 5 年期的 CDS , 名目本金 100 萬、甲每年支付 0.8% 費用給乙 , 直至契約終止。

依據契約內容 , 甲每年要支付 8,000 元給乙 , 若沒有發生違約事件 , 乙無需支付任何費用給甲 ; 反之 , 當公司債發生違約時 , 須先計算剩餘價值 , 假設為 40% , 若採現金結算 , 則乙就須賠付 60 萬元給甲【 100 萬 \times (1-40%)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 為一信用衍生性商品 , 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之處在於 , CDS 是針對各別發行機構的違約風險所設計的非制式櫃台(OTC)交易契約 , CDS index 則屬於指數型信用避險工具 , 是選取一籃子發行機構的 CDS 為標的 , 進行指數的編制所衍生出來的信用風險指數 , 同樣可以用來做為信用風險的避險工具 , 但是 CDS index 與 CDS 最大不同點有三 :

- A. CDS Index 因為是標準化產品 , 因此流通性明顯優於 CDS 。
- B. CDS index 雖然也是 OTC 交易 , 但是透過 iTraxx 提供之參考報價平台 , 使得市場價格透明度大幅提高 , 流動性也因此更為提升 。
- C. CDS index 經由 Markit 平台進行交易確認 , 並透過 MarkitSERV 進行交割 , 因此可排除 CDS 在 OTC 可能面臨的違約交割的潛在風險 。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如：100 檔高收益 CDSs 組成的，CDX.NA.HY），而 iTraxx 系列則在前述地區以外的地區（如：iTraxx Europe，由 125 檔歐洲交易最活絡的投資等級組成的一籃子信用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指數係選取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季會配息（唯一例外的是新興市場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半年配息一次），主要是由避險的那一方（賣出信用指數者）來支付給賣出避險的那一方（買信用指數者）。

實例說明：

一檔面額 100 元，09 月 20 日發行之固定配息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投資者丙為避險需求，決定於 11 月 30 日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投資者丙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預先支付： $10,000,000 * (100-98.67) / 100 = \$133,000$ 元

收到孳息： $71/360 * 10,000,000 * 0.006 = \$11,833.3$ 元

淨支付款： $\$133,000 - \$11,833.3 = \$121,166.67$ 元。

投資者丙於 03 月 13 日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投資者丙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

$10,000,000 * (100-97.44) / 100 - 104/360 * 10000000 * 0.006 = \$238,666.67$ 元

若期間發生違約事件時，假設每一美元的回復率為 70%，意謂買保護（避險）的投資者丙每一美元可以拿回 30 美分，如果此一信用指數合約是 1% 均等比重組合而成，那麼買保護（避險）的投資者丙可以收到 \$30,000 元。

$10,000,000 * (1-70%) * 1\% = \$30,000$ 元

(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一) 投資策略

1. 常態情況下本基金布局於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含可轉債)比例約 60-80%，股票等相關資產約 20-40%之配置策略，並得由投資團隊視市場狀況依其專業判斷調整相關比例配置，調整幅度為 10-20%。各階段觀察指標及補充說明如下：
 - (1) 衰退期：當經濟成長動能疲乏，景氣陷入衰退時，判斷此階段較不利於股市投資，投資團隊將視市場狀況逐步減碼股票部位，但最低不低於 10%，同時並提高債券(含可轉債)相關資產比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承受度，但此階段債券相關資產比例最高以 90%為上限。
 - (2) 復甦期：經濟數據好轉，各國央行開始減緩或終止貨幣寬鬆政策等刺激景氣方案，股市亦開始觸底反彈，本益比尚處於低檔或不高於歷史平均，此時投資團隊將評估股市相關風險並適時提高股票等相關資產投資部位，比例最高不超過 40%，同時最少持有 50%債券(含可轉債)相關資產。考慮景氣正處於復甦階段，債券部份將酌量布局可轉換公司債，以拉高整體投資組合之貝他值。
 - (3) 繁榮期：此階段經濟狀況相當活潑，各國經濟數據持續維持高檔，且企業獲利不斷成長，有利於股市表現，此時投資團隊將視市場狀況及個股表現，拉高股票等相關資產比例，最高不超過 90%。但此階段亦需謹慎觀察是否出現過熱現象，觀察指標為 CPI、PPI 等經濟數據，投資團隊將嚴密監控經濟數據與央行政策，持續尋求獲利了結機會，並逐步調整股票、可轉債與一般債券的配置比例，期間債券(含可轉債)相關資產配置比例不低於 10%。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股票等多重資產，同時重視利息收益與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投資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1) 資產配置：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由研究團隊分析各國政經情勢、利率政策、產業景氣循環，以決定投資各種資產配置比例，並向下延伸至國家與產業配置比重。
 - (2) 債券：透過財務結構、信用品質、債券價格等分析挑選債券標的，並以殖利率曲線操作策略、存續期間調整，管理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風險，適時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 (3) 可轉換公司債：綜合考量可轉債發行機構之基本面展望、轉換價格與現股價格關係、債券賣回價格與賣回日期、轉換價格重設與信用評估等因子，篩選具有投資潛力之可轉換債券標的，以發揮可轉債兼具資本利得增值機會與固定收益保障特性的資產特質。
 - (4) 股票：研究團隊透過拜訪亞太區主要投資國家之企業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市場及企業資訊，進而從基本面、價值面等多種面向，挑選出經營績效穩健，並具有現金股息分配來源之企業。
 - (5) 其他：適時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及經中央銀行或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強化績效及進行避險，進而保護基金下檔風險。
3. 本基金依規定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策略詳述如下：

- (1) 考量整體投資組合之收益率及風險承受度，適時調整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最高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為限。投資團隊將配合市場景氣狀況、利率水準調整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程度及存續期間。
- (2) 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分析各國政經情勢、利率政策、產業景氣循環，判斷投資風險與債券信用展望，以決定投資國家與產業比重配置。
- (3) 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從量化的財務結構、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和債券價格的技術面分析，配合經營團隊的質化評估，嚴選債券標的，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4.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避險策略：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係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降低人民幣投資於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決定匯率變動的因素複雜，故不論美元相對於人民幣貨幣之匯率為升值或是貶值，經理公司均就此收益權單位使用匯率避險工具。原則上，經理公司冀能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收益權單位對美元達到 100%避險，但因申購與贖回金額的變化、資產價值的變動以及考量頻繁的避險比例調整恐增加交易成本等因素，為取得避險效益與交易成本之平衡，前述的避險目標仍有可能產生避險比例偏誤，該等避險偏差以正負 30%為控制目標。

(二) 投資特色

1. 區域經濟合作已成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趨勢，亞太地區所涵蓋的人口與經濟實力更是最具發展潛力的板塊，在亞太地區的商業貿易活動亦發蓬勃，將有利經濟長期的發展，而提供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中資產增值的條件。
2. 依據各資產間不同的投資循環週期與風險屬性，由研究團隊主動調整最適化的投資配置，以達到長期穩健報酬的表現。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股票等多重資產且依據各資產間不同的投資循環週期與風險屬性，由研究團隊主動調整最適化的投資配置，以達到長期穩健報酬的表現。
- (二) 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期望在本金保護、固定孳息與資本增長中取得平衡，因此願意承受短期間的市場波動，以獲取較高的回報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除前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NA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部分類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及 ND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類型及 ND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 (五) 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依其當時之銷售策略訂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手續費另計)如下，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筆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整；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參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抑或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經理公司同意或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得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A 類型及 NA 類型(不配息)者：

1.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B 類型及 ND 類型(配息)者：

1.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達參萬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參拾萬元(含)時，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二)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A 類型(不配息)者：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元整。

B 類型(配息)者：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達貳仟伍佰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人民幣貳萬伍仟元（含）時，最低申購金額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元整。
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扣款。

(三)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A 類型及 NA 類型(不配息)者：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仟元整。

B 類型及 ND 類型(配息)者：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仟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達參佰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美元參仟元（含）時，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壹仟元整。

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扣款。

(四)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級別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 A 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惟給付買回轉申購價金之相關費用(如匯費、手續費等)得自買回轉申購價金中扣除。
3.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A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文件：

1. 個人：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或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二) 本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現金通貨交易申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予以婉拒開戶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 本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俟後如相關法律、法令或程序規定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買回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NA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

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指：買回日-申購日 ≤ 7 日。

(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五) 不納入短線交易範圍：本基金之定期定額、或受益人買回本基金後再轉申購本基金。

(六) 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買進本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2.3124 元，1 月 15 日全部賣出，1 月 15 日每單位淨值 13.0120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 $13.0120 \text{ 元} \times 10,000 \text{ 單位} = 130,120 \text{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 $130,120 \text{ 元} \times 0.0001 \text{ (買回費率)} = 13 \text{ 元} \text{ (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 $130,120 \text{ 元} - 13 \text{ 元} = 130,107 \text{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正數者得可分配收益。

1.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

2.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三) 上述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屆滿一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收益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金額，並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四) 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翌年四月二十五日分配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前述兩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金額之匯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自給付金額中扣除。但 B 類型及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七) 受益人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八) 月配息每次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九) 配息釋例：

【範例一：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 2014 年 5 月 31 日為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496,155,821.36 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5,388,252,220 元，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為 20,392,980 元，當月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

檢視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38%

(20,392,980 元/5,388,252,220 元)，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步驟二：

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411 元(20,392,980 元/496,155,821.36 單位)

步驟三：

經理公司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 0.040 元

步驟四：

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五：

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收益分配計算表

2014 年 5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收入				
現金股利	\$7,901,423	38.75	0.0159	0.0155
利息收入	\$14,854,175	72.84	0.0300	0.0293
費用				
所得稅費用	(2,362,618)	(11.59)	(0.0048)	(0.0048)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20,392,980	100.00	\$0.0411	\$0.0400

2014 年 5 月 31 日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496,155,821.36 單位

【範例二：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續範例一，假設 2014 年 6 月 19 日為 5 月月配息之除息日，若某一受益人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同時投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假設其他情形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市值如下：

2014 年 6 月 19 日	A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淨值	10.8214	10.7814 (10.8214-0.04)
持有單位數	100,000	100,000
市值	1,082,140	1,078,140

【範例三：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年度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80,180,510.25 單位，本年度可分配收益為 72,627,424 元，當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

檢視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收益情況，決定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

步驟二：

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4031 元

(72,627,424 元/180,180,510.25 單位) 本範例假設當年度實際分配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 0.3602 元

步驟三：

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四：

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 類型/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 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	\$0	-	-
收入			
已實現資本利得 (已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77,859,915	100.00	0.4321
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	(5,064,330)		(0.0281)
其他費用	(168,161)		(0.0009)
	(5,232,491)		(0.0008)
期末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	\$72,627,424		0.40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80,180,510.25 單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002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之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二) 本基金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成立。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目至第 4.目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進行國外證券進行國外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八)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紿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紉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

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參閱【基金概況】壹、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含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 (1) 晨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提供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及股匯市分析評估等報告，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 週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產業動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訂定基金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
- (3) 月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分析經濟情勢，決定基金操作策略及投資組合，並檢討近期投資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基金資產狀況及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覆核及權責主管簽章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經覆核後呈送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投資決策及實際情形，每月載於月檢討報告。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黃耀德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經歷：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14/05/10-迄今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114/05/10-迄今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114/05/10-迄今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14/05/10-114/06/0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14/05/10-114/05/18
聯邦中國龍基金	114/05/10-114/05/1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112/02/01-112/06/29
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112/02/01-112/06/2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111/12/26-112/06/29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	111/12/26-112/06/29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109/04/25-109/11/30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109/04/25-110/01/28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109/04/25-110/01/28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109/04/25-110/01/28
兆豐生命科學基金	103/06/23-107/02/22
兆豐國際巨龍領航基金	100/08/25-102/09/14
兆豐全球基金	100/08/25-105/07/11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98/10/22-100/05/31
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	97/10/14-98/09/30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本基金，並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郭明玉	111/02/26~111/04/14
趙家華	111/04/15~111/08/31
吳裕良	111/09/01~113/07/03
楊書婷	113/07/04~114/03/20
吳裕良	114/03/21~114/05/09
黃耀德	114/05/10~迄今

(三)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2.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

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2.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3.投資於金管會規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34.投資於大陸或港澳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3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3 款及第 24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受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 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依據 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經理公司除依 (1) 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
 - (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 (2) 及 (3) 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依前述 (1) 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投票之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份：

-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並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2)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3) 股東會出席證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 (4) 股東會中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於會前研討作成書面決議，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5) 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載明決議重點，並齊備相關文件後，呈總經理批示完成。
- (6) 前述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海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履行相關義務及行使權利。

六、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 (1) 行政管理處接獲送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進行簽辦，並擬定相關單位應完成期限，先會投資研究處就重大議案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投資研究處指派出席人員，經呈總經理核准。
- (2) 投資研究處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
- (3) 代表出席人員應將執行結果於出席後十日內填具報告表，呈請總經理核閱後，由行政管理處循序編號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請參閱【附錄一】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1.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1)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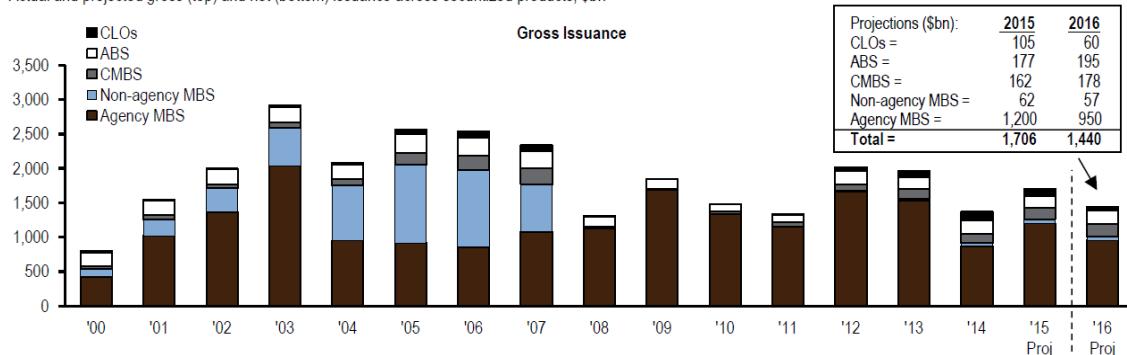
自 2008 年次貸風暴後，美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慢慢回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美國市場規模約為 1,780 億美元，其中汽車貸款仍是主要資產擔保內容。

(2)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 Ginnie Mae、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 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Actual and projected gross (top) and net (bottom) issuance across securitized products, \$b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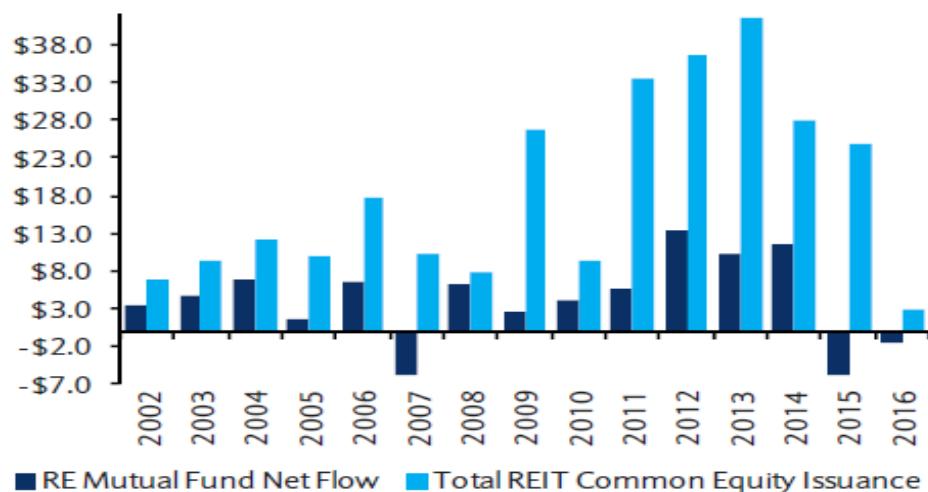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JP Mor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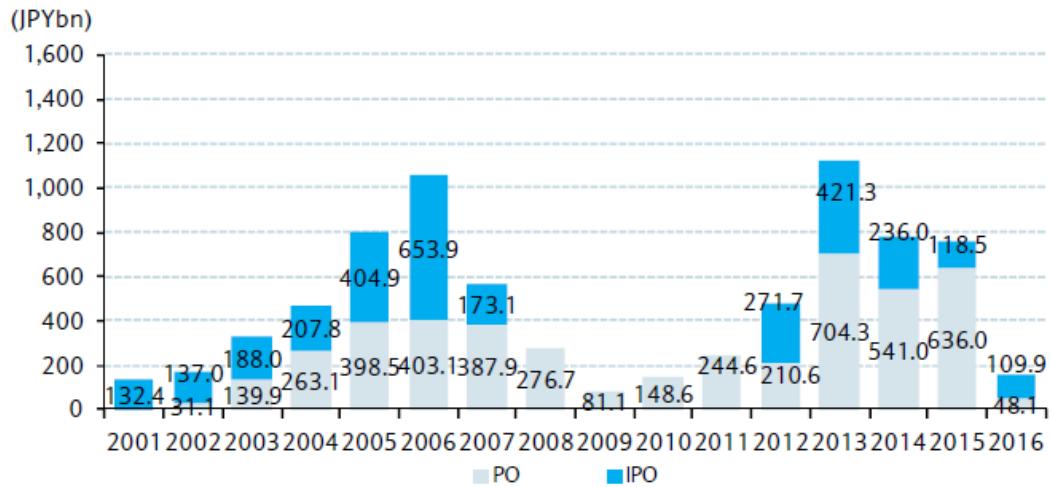
2.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之市場概況：

(1) 美國自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洲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限制有了有限合夥減稅優惠並且直接管理不動產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 REITs 全面復甦，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依據 Barclays 統計資料，2011~2015 年美國 REITs 市場發行量明顯增長，反應美國 REITs 的流動性充足，市場資金近兩年雖有流出，然觀察近十年資金流入美國 REITs 總金額仍遠大於資金流出量，顯示 REITs 仍為市場投資之一重要選擇。

Real Estate Mutual Fund Asset Flows vs. REIT Equity Issuance



(2) 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後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其中又以日本及新加坡發展較好，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另外，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中國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中國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型式到香港上市，也引來海外資金的流入，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越來越大。依據 Barclays 統計資料，2012~2015 年日本 REITs 市場發行量明顯增長，反應日本 REITs 的市場接受度回升。



Source: Company data, Barclays Research

3. 收益型信託(Income trust) 之市場概況

收益信託過去在加拿大盛行多年，至 2016 年五月底為止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掛牌者有 63 檔，總金額約 700 億美元，深受退休族及定存族的青睞，許多退休基金也列為必備投資產品。收益型信託大致有四大類型：自然資源信託、公用事業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企業信託。投資標的包括油管、瓦斯管、高速公路、水電管線等可以穩定收取權利金的公用事業，具有高配息的特色，在低利率環境成為常態的情況下，其所提供的報酬，在眾多金融商品中顯得特別突出。大多數已申請在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交易，部分也同時在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投資 Income Trust 有如收取利息與租金的投資概念。

(三) 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肆、基金投資、六及七之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受惠因經濟增長而受惠的產業，各國之整體經濟環境，其國民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和支出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惟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且分散投資於許多不同類別之產業，期能降低單一市場或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債券及各種證券化商品，由於這些企業與證券化商品所處的產業具有不同的產業景氣循環週期與供需狀態，因此本基金無法完全消除因產業景氣循環變化所造成的資產價格波動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即產生流動性風險。當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可能因政經情勢變化或法規變動，而實施外匯管制，使得基金產生投資資金匯入或匯出限制的流動風險。

(二) 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標的涵蓋各國，各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需轉換至本基金的計價幣別，用以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各幣別匯率轉換變化將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能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戰爭、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如罷工、暴動)、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財政收支狀況)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附有保證機構擔保債券或是具有屆期保本條件的商品，雖然具有較好的信用品質，但擔任此類商品的保證機構仍有可能遭到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或是出現倒閉、破產等違約情事，而使得連帶保證的有價證券產生無法全數償還投資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無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基金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某些國家或市場因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可能會阻礙該等市場的投資，或可能須使基金之投資接受較大的保管、結算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此外，基金可能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此外，基金也可能必須承受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法交割。

(二)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或是未受信評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以支付較高利息吸引認購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三) 投資無擔保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優先順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基金的收益率。惟次順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

(五) 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 / 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的投資風險可能有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再投資風險等。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的資產債權組合相當多元，買方接受商品偏好不一，因此次級交易市場相對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償還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六)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

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其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價格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與利率變動風險等。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七)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其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價格風險等。

1. 流動性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2.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 Rule 144A 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期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期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3. 價格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八) 投資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 ETF)之風險：

1. 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 / 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2. 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 ETF 的風險。
3. 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4.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

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5. 交易對手風險：部分 ETF 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 Agreement)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模擬指數報酬。若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提供契約議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或甚至發生無力償還本金之情況，將造成 ETF 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本金。例如目前中國因有 QFII 投資限制，因此於香港上市之中國 ETF 無法直接持有中國證券做為其投資組合，係與交易對手方經由契約操作而達成，所以香港的中國 ETF 便會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九) 投資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型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商品型 ETF 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 ETF。槓桿型 ETF 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風險如下：
 - (1) 反向型 ETF：除市場波動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反向型 ETF 其績效表現與追蹤之投資標的走勢成反向關係，故於投資標的上漲期間，該類型基金將出現損失，且損失幅度又與槓桿比例成正向關係。
 - (2) 商品 ETF：投資於商品 ETF 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追蹤標的商品價格的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故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 (3) 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 ETF 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 ETF 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十)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他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須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而因投資人在評估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一)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場-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二)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之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十三)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十四)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相較於投資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指的是由信用評等較差或是未受信評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以支付較高利息吸引認購之可轉換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投資該類可轉債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十五)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興櫃股票的交易周轉率相對上市(櫃)股票仍不高，部分標的流動性差，因此可能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2. 訊息落後風險：興櫃登錄公司僅揭露半年報與年報，實際的營運狀況揭露有訊息延後情形。且於重大訊息揭露上，其詳細程度的要求與上市櫃公司也有差異。
3. 價格風險：興櫃市場為自由議價市場，不僅價格沒有漲跌幅限制，推薦證券商之報價範圍亦尚無限制，價格上可能出現不連續的現象，買賣價差也可能很大，價格變動的風險相對上市(櫃)股票高。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或利率之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二) 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

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作業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由於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5. 作業風險

因人為操作與交易時產生疏忽，致使基金出現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 出借人與借券人約定有價證券借貸標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採權益補償者，借券人即有借券取得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相關賦稅問題之風險。
- (二) 出借人要求提前還券之風險：出借人得依借貸雙方契約之約定，要求提前還券，若借券人需至市場再借入或買回以供還券，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 (三) 借券人被追繳之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需每日進行洗價，如有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品比率降至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券人將有被追繳擔保品差額或被迫了結債券部位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揭露

- (一) 本基金投資標的以美元或亞洲貨幣為主要計價幣別，經理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係為降低人民幣相對美元匯率走高所衍生之匯率風險，故就人民幣申購之金額從事外匯避險交易。倘若人民幣相對美元上揚，則此等避險可為投資人降低匯率損失風險；倘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則投資人須承擔匯率避險成本，而會導致投資收益的變動。此外，若投資標的為非美元貨幣時，投資人亦須承擔基金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 (二) 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

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人民幣為管制貨幣，其流動性與避險成本易受換匯當時金融環境與中國政府外匯政策影響，相關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成本可能較高。

十三、以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是經由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為一種新的中國大陸 A 股投資渠道，因此，整體機制運作是否順暢，須視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運作而定，其中包含資訊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而該機制的市場參與者為了確保順利運作，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為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差異所引起的問題。另外，該機制需要進行跨境傳遞委託，即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以建立新委託傳遞系統，若相關系統未能運作順暢，則可能將中斷兩地市場透過機制所進行的交易，進一步對基金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

(二) 額度限制之風險

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將受到額度限制，一旦每日額度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無法繼續新的買進交易，但賣出交易則不受額度限制，因此若中國大陸地區監理機關未如預期持續開放額度時，額度限制可能影響基金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的能力，使得基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投資策略。

(三) 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

1. 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將保留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交易秩序與公平的市場交易機制。而中國大陸 A 股交易所於暫停交易前都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的同意，因此，若發生暫停經由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時，如：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總額度用罄，基金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2. 基金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基金於規定時限內減持持股量，可能導致基金投資 A 股持續性受限。

(四) 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

目前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日安排為中國大陸地區與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亦同時營業，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大陸 A 股正常交易，但基金則未能透過港交所買賣中國大陸 A 股的情況，在此情形下，基金可能必須承擔中國大陸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目前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可投資標的受到中國大陸 A 股交易所與監管部門之規範與檢視，若因此造成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可能導致基金未能持續進行買進，進而影響基金實行投資策略之能力。

(六)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為交易對手疏失，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目前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遴選管理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七)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本基金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即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所進行之交易，若發生導致投資者損害之情形，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八)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1.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規定不得有違約交割之情形，是以，證券商及投資者均須確認相關帳戶均有足夠之金額或股票，方得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故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亦遵循此規範，對於交割或交易運作有以下三種方式：
 - (1) 買入股票須先將款項匯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亦須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
 - (2) 部分證券商可配合機構法人之需求，提供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進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可將款項及股票同步交割，賣單已毋須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之交割制度，即所謂「一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 checking)
簡化賣出股票須事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覆核庫存股數，若順利完成，將可提升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相關交割系統的功能。
本基金交易及交割流程已採優化交易制度，並取得特別獨立帳戶(PSA)的投資者識別編號 (Investor ID) 資格，無須因提前撥券而涉及揭露基金持股等額外資訊而產生的營業風險。
2. 前述三種方式均需滬、深、港交易所、交易對手及相關系統資訊能夠互相配合運作，如系統出現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則可能產生營運及操作之風險。

(九) 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1. 依現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機制，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交易所，香港之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台灣不盡相同，且可能有隨時調整修正之情形(例如稅法規之修改、交易模式之改變或智慧財產權的認定等)，對於法令或規範之修訂均可能造成基金投資間接性或直接性的影響，亦可能影響股價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2. 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兩地證監會將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但若有爭議時，會有適法性及管轄權爭議。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地點

1.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二) 本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本基金時，於交易前應進行風險告知，並取具經投資人簽署已充分瞭解是類基金風險之文件，本公司經辦單位需全面重新檢視基金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三)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四) 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部分類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級別之轉換(轉申購)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申購人名義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7.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2)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整；
 - (3) 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參仟元整。
- 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或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8. 經理公司對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A類型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貳佰單位及參拾單位；或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萬單位、貳仟單位及參佰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 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4:30前	營業日下午3:30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三) 買回日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三)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

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

- (二)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基金依不同計價幣別，其買回價金給付日不同；如買回價金給付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給付日順延。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融動資產總額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一)、(二)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受益人。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所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通知日（含通知日）起，向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及 ND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類型及 ND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百分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註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6.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4.23(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11.27(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104年12月2日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4.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

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三)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 (四)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美國政府已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如果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金管會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 (1) 本基金於公會網站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分配基金收益之相關事項。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之送達日及向受益人公告之生效時間，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之(二)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平衡型。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

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參閱【基金概況】柒、所列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因應資金匯入與匯出之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即新臺幣計價級別負擔新台幣匯入與匯出之避險操作與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外幣級別負擔各該幣別匯入與匯出之避險與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五) 依本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餘第(六)款至第(九)之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參閱【基金概況】玖、所列之內容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參閱【基金概況】參、所列之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參閱【基金概況】參、所列之內容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參閱【基金概況】壹、九所列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參閱【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所列之內容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參閱【基金概況】捌、所列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中國外資產的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 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

十一點前)經理公司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參與憑證：

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

代之。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三) 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一)項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通知受益人。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受益人。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參閱【基金概況】玖、四所列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參閱【基金概況】拾所列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台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註(1)：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註(2)：上述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銷售或買回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請前，請先行確認。

截至：114年9月30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對照表

(109.3.25 版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定)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 言			<p><u>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_____</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說明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 <u>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基金保管機構：指 <u>_____</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一	五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一	一	十二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u>	(原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一	一	十五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原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明訂其計算日。
一	一	二十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原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一	一	二十一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原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一	一	二十二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一	一	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原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一	一	二十四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原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刪除	(原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u>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一	一	三十一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原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美元計價)、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美元計價)、</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ND</u>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分配收益。		
一	一	三 十 三	<u>A</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A</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A</u>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u>A</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u>A</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列。
一	一	三 十 四	<u>B</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B</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u>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u>B</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u>B</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列。
一	一	三 十 五	<u>NA</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NA</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A</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 <u>NA</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列。
一	一	三 十 六	<u>ND</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ND</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D</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 <u>ND</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列。
一	一	三 十 七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u>A</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D</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一	三 十 八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u>A</u>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B</u>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A</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B</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D</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一	三 十 九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一	四 十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	一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u>Union APEC Balanced Fund</u> 。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u>(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人民幣壹拾元。</u> <u>(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元壹億陸仟萬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美元壹拾元。</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2.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三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契約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若係屬於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情形，上述成立日指該級別開始對外銷售日。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詳公開說明書。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	三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
三	四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	(原第三條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1.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三	五		<u>受益權：</u> <u>(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u>	(原第三條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具分配權，爰修正部份文字，並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p> <p><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四	二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四	三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p>	<p>(原第四條第二項)</p>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以及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
四	四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原第四條第三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且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p>(原第四條第七項)</p> <p>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以及其他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原第四條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實體發行相關規定以及其後項次調整。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原第四條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原第四條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酌修文字
五	一		<u>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若成立日起始有部分類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及本基金成立日起始有部分類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五	二	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五	三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上限。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人向<u>經理公司申購者</u>，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u>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u>，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u>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u>，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p>	<p>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 18 條增訂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五	七		<p><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五	九		<p><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u></p> <p><u>(一)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u></p> <p><u>(二)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整；</u></p> <p><u>(三) 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參仟元整；</u></p>	<p>(原第五條第八項)</p>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明訂募集期間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金額及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或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六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原第六條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定契約範本相關文字。
			刪除	(原第六條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u>加計</u>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定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原第八條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及其後項次調整。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投資所在及或地區之登記方式。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限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九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因應資金匯入與匯出之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即新臺幣計價級別負擔新台幣匯入與匯出之避險操作與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外幣級別負擔各該幣別匯入與匯出之避險與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十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酌修文字，明訂由基金負擔之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十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 <u>金管會</u> 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 <u>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u>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 <u>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u> 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修文字。
十	一	五	<u>依本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新增	配合本契約出借有價證券之規定，增訂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本基金無辦理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以及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餘第(六)款至第(九)之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八	三	(三)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十二	九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二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原第十二條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由於本基金投資海外，故修訂相關文字
十二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	(原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十二	二十一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原第十二條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三	二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資產所在地國及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部份文字。
十三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資產所在地國及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u> 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十三	七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進行國外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保管機構</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十 三	八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u> ，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參考投資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第十三條第五項，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 三	九	一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原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四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明訂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得享收益分配權。
十 三	十 一		<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原第十三條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參考投資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第十三條第十一項，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以及項次變更。
十 三	十 五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原第十三條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以及項次變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國內外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條之相關投資評等及比例之規定或限制，如經法令或金管會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內掛牌之我國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含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南韓、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中國、斯</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1.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p> <p>2. 參酌業界實務作法，明訂基金投資比例限制之例外情形，該等重大特殊情形因屬特殊狀況，在該等情形下將基金排除在投資限制外，應較可保障投資人權益。</p> <p>3.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辦理，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列為本基金可投資範圍。</p> <p>4.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明定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及相關規範。</p> <p>5.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辦理，明訂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里蘭卡、越南、澳門、巴基斯坦、蒙古、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及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包括但不限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承銷股票、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2.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前述所列國家交易之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外國中央政府債券)或債務發行評等(外國中央政府以外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應</p>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則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投資於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亦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u></p> <p>3. <u>高收益債券：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如有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三)前述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下列標的：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四)投資於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p>(五)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七十以上。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1)中華民國及上述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或國家之有價證券，或由(2)上述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有價證券而於中華民國及上述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或國家交易及(3)由上述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有價證券並於其他地區交易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以上。投資於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投資比例若法令修改則從其規定。基金投資策略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p> <p>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u></p> <p>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u></p> <p>4.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5. <u>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p>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份文字。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份文字。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u>含次順位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範圍。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六		<p>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p> <p>(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與 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前述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p>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1.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p> <p>2. 明訂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契約所載之信用評等要求。又本基金從事利率交換等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要求亦應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5. 經 <u>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u>BBB-(twn)</u>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u>F3 (twn)</u> 級(含)以上。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	八	二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以及 102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辦理。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酌修文字。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 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券範圍。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項之比率限制。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股票之範圍。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級以上：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款明訂無擔保公司債之限制，另明訂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級以上。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	合併至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款，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配合增加興櫃股票投資，故加入興櫃股票部分。
十四	八	十五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期貨及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十四	八	十六	投資於任一 <u>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u> ，不得超過被投資 <u>國內及外國基金</u> 已發行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u> 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u>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u> ，不得超過被投資 <u>國內及外國基金</u> 已發行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u> 之百分之二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茲明定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明訂本基金投資任一其他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比率限制。
十四	八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辦理，故刪除信用評等限制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八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辦理，故刪除信用評等限制相關文字。
十四	八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辦理，故刪除信用評等限制相關文字。
十四	八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辦理，故刪除信用評等限制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八	三十一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
十四	八	三十二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項次調整。
十四	八	三十三	<u>投資於金管會規定之高收益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八	三十四	<u>投資於大陸或港澳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1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四	八	三十五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9 款規定增訂本款。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項款次變更調整款項
十四	十		<u>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原第十四條第九項) <u>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內文相關文字。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原第十四條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內文相關文字。
十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u>	新增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該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五	二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正數者得可分配收益。</u>	(原第十五條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項次變更以及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範疇。
十五	二	一	<u>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範疇。
十五	二	二	<u>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依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十五	三		<u>上述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屆滿一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屆滿一個月後可進行收益分配。
十五	三	一	<u>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決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方式及規定。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十五	三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收益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收益分配之方式及規定。
			刪除	(原第十五條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將相關規定合併於前項，並刪除本項之部分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五	四		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且需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之。配合 102 年 7 月 11 日修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翌年四月二十五日分配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前述兩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取消公告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
				(原第十五條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文字調整，併入第十五條第三項。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原第十五條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並明訂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項次變更。
十五	六		<u>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金額之匯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自給付金額中扣除。但 B 類型及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u>	(原第十五條第六項)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次變更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人民幣貳佰元(含)、美元參拾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分配收益之方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式以匯款為限，爰刪除票據給付之相關文字。
十五	七		受益人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前項但書內容調整，新增本項。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比率。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比率。
十六	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範圍。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A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A 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配合本基金買回實務需求，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門檻限制。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單位、貳佰單位及參拾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萬單位、貳仟單位及參佰單位者，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 <u>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p>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份文字。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
十七	四		<u>NA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遞延手續費之收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十七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原第十七條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u>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p>	<p>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刪除。	(原第十七條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無辦理基金借款，故刪除本項以及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u>	(原第十七條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考量外匯金流作業，延展買回付款日為十個營業日，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	(原第十七條第七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故刪除本項文字。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u>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扣除收益分配金額</u> (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p> <p>(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二 十	三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中國外資產的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成交價格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p>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4. <u>參與憑證：</u> <u>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5. <u>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u> <u>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p>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日時間點(即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二 十	四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u></p> <p><u>(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u></p> <p><u>(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p> <p><u>(三) 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一)項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及明訂本基金淨值計算方式。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清算標準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修訂文字。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六	一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u>		人得享收益分配權，爰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二十八	二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十八	五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明訂關於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十九	四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三 十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台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兌換匯率應以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準。	新增	依據海外股票型契約範本新增本項。
三 十 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三 十 一	二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持股類別、債券投資比例、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依據 104/3/26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資訊揭露內容。
三 十 一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同上。
三 十 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

條	項	款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十 一	三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u>、</u> 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酌修訂文字。
三 十 一	六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法令若有修正者，從其規定，俾符法令規定。
三 十 二	四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本項據法之規定。
			刪除	(原第三十五條)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刪除本契約之附件。有關問題公司債處理，依最新「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以下條次變更。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年 度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111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3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三、營業項目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07.2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1.23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ESG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5.23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3.31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 A.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B.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C.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D.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姪莞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職務，補選監察人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姪莞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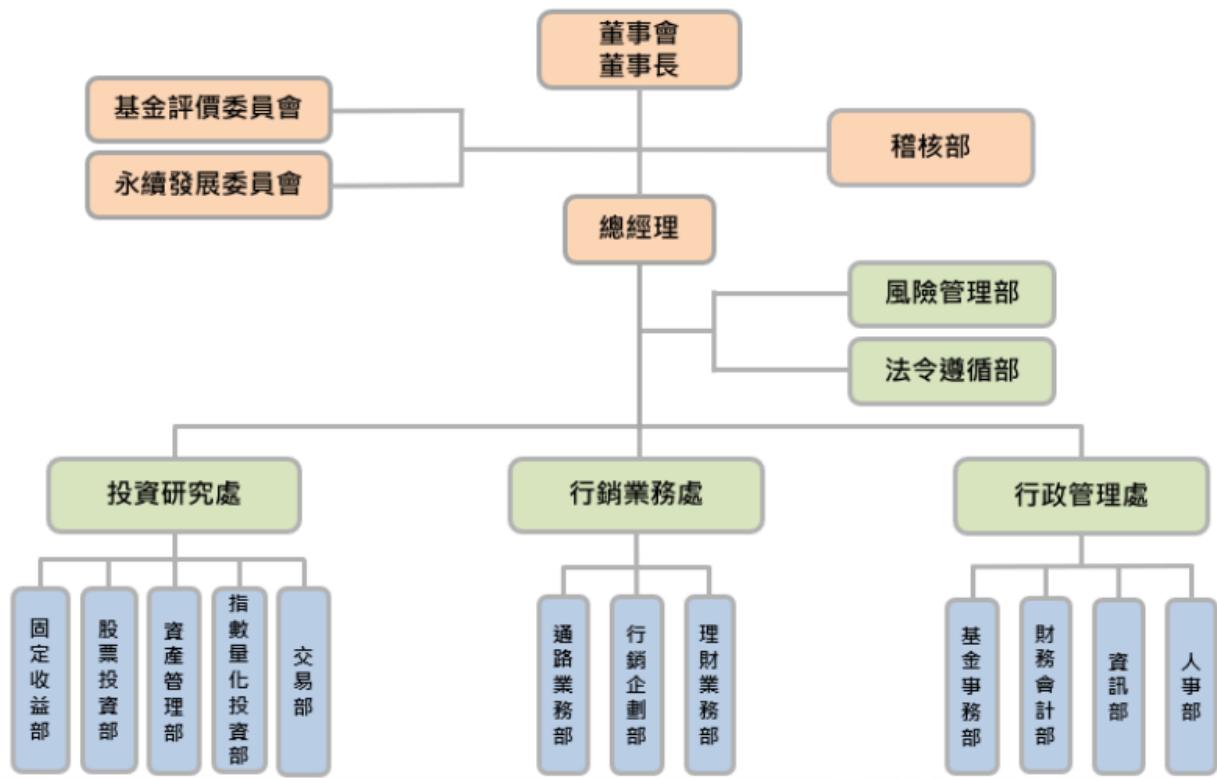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8,883

貳、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總人數54人)

114年9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8人)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3)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行政管理處 (18人)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 (8)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p>(9)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p> <p>(10)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考核</p>
行銷業務處(13人)	<p>(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p> <p>(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p> <p>(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p> <p>(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p> <p>(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p> <p>(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p> <p>(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p> <p>(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p>
稽核部(2人)	<p>(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p> <p>(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p> <p>(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p> <p>(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p> <p>(5) 跨部門諮詢或溝通之協助</p> <p>(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p>
法令遵循部(2人)	<p>(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p> <p>(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p> <p>(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p>
風險管理部(1人)	<p>(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p> <p>(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p> <p>(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p>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及各處(部)主管資料

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涂洪茂	110.08.02	—	—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化運營管理碩士肄業 經歷：貝萊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翁穎宜	113.12.24	—	—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 會研所碩士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業務管理部副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部 資深協理	余政民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專戶投資部協理 聯邦投信 固定收益部協理	無
投資研究處資產管理部 協理	解豐銘	113.09.24	—	—	學歷：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資產管理部經理 兆豐證券 自營本部交易部專業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 協理	王棋正	114.07.07	—	—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凱基人壽 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美華投信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研究處指數量化投 資部 資深經理	周彥名	113.09.24	—	—	學歷：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經歷：永豐投信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經理 兆豐投信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交易部 經理	陳曉慧	107.11.01	—	—	學歷：崇右企專 會計科 經歷：聯邦票券金融 交易員	無
行銷業務處理財業務部 資深協理	黃至鑠	112.09.28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企劃部 協理	賈健偉	112.09.28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	李致賢	112.09.28	—	—	學歷：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協理					經歷：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業務經理 永豐投信 機構法人業務	
法令遵循部 協理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司法令遵循 主管
稽核部 經理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

(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總額 (千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涂洪茂	112/5/31	3	31,014	99.60	中國文化學院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協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文治	112/5/31	3	31,014	99.6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巨昌	112/5/31	3	31,014	99.60	東海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2/5/31	3	0	0	中原大學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 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前款2.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9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4年10月3日

第一頁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縱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經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6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6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藍色邊境健康營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漫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蘿山林營建(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榮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染整(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城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9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第二頁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貝辰一號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啄承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

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12.10.04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註4】：本表所稱「法定人員」係指除註2與註3之董事與經理人以及監察人與綜合持股5%以上股東外，其餘具有參與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者。

公司章：



製表：

郭漢煌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88/9/30	20,939,897,456	1,504,286,768.13	13.9202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A-TWD	1989/2/8	352,961,096	8,099,126.75	43.58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NA-TWD	2024/7/1	101,583,148	7,878,812.52	12.89
聯邦中國龍基金-A-TWD	1990/6/18	239,691,384	3,203,378.23	74.82
聯邦中國龍基金-NA-TWD	2024/7/1	0	0.00	10.00
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990/10/23	145,857,199	9,822,540.51	14.8492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A-TWD	1992/6/10	143,495,581	2,804,911.24	51.1587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NA-TWD	2024/7/1	2,277,373	198,838.09	11.453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TWD	2014/6/5	94,684,169	3,758,434.19	25.192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TWD	2014/6/5	17,920,800	802,215.14	22.3391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CNY	2015/11/2	2,435,902	23,156.01	24.608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CNY	2019/10/24	9,947,557	145,568.88	15.986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USD	2019/10/24	7,970,308	14,340.69	18.2409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USD	2019/10/24	817,035	1,457.10	18.403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TWD	2022/1/27	1,296,207	95,011.75	13.642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TWD	2022/2/15	262,793	20,000.00	13.139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A-USD	2022/2/17	1,461,241	3,937.30	12.180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ND-USD	2022/2/23	856,784	2,319.90	12.12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16/4/25	176,424,560	23,778,801.05	7.4194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16/4/25	35,676,756	8,494,919.04	4.1998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CNY	2016/4/25	1,245,503	42,103.13	6.920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CNY	2016/4/25	4,264,762	251,222.96	3.9712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16/4/25	28,358,814	105,450.84	8.826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16/4/25	25,877,862	167,836.48	5.060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0/7/29	87,627,795	8,987,344.51	9.75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0/7/29	21,565,205	2,992,585.33	7.21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0/7/29	34,837,144	4,835,504.15	7.2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0/7/29	45,031,097	156,606.94	9.44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USD	2020/7/29	49,334,026	231,474.35	6.9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USD	2020/7/29	39,332,326	185,225.92	6.97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A-ZAR	2020/7/29	3,463,639	198,417.06	9.8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B-ZAR	2020/7/29	1,281,300	99,256.95	7.3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ND-ZAR	2020/7/29	4,770,434	369,893.61	7.31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1/10/29	40,598,204	3,134,367.57	12.9526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1/10/29	11,141,978	860,212.13	12.9526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A-USD	2021/10/29	66,856,003	185,532.27	11.8267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NA-USD	2021/10/29	25,591,316	71,018.53	11.826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TWD	2022/8/4	41,821,532	2,453,343.60	17.046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TWD	2022/8/4	26,225,215	1,774,896.25	14.7756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TWD	2022/8/4	67,957,066	3,986,168.54	17.0482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TWD	2022/8/4	205,512,976	13,866,314.08	14.821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A-USD	2022/8/4	11,840,722	23,157.19	16.7816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B-USD	2022/8/4	9,495,078	21,368.26	14.5838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A-USD	2022/8/4	104,175,775	203,722.11	16.783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ND-USD	2022/8/4	83,263,218	187,366.38	14.584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TWD	2023/6/19	79,640,642	6,548,284.96	12.1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TWD	2023/6/19	10,091,977	906,222.95	11.14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A-TWD	2023/6/19	69,638,244	5,725,596.95	12.16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D-TWD	2023/6/19	86,904,113	7,803,695.21	11.14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WD	2024/5/23	264,081,436	26,967,585.57	9.7926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TWD	2024/5/23	154,680,445	16,702,625.07	9.2608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TWD	2024/5/23	372,126,295	38,000,997.38	9.792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TWD	2024/5/23	935,943,231	101,064,215.36	9.2609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USD	2024/5/23	71,627,623	226,834.69	10.363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USD	2024/5/23	45,372,745	152,093.63	9.7910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USD	2024/5/23	277,827,456	879,839.02	10.3637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USD	2024/5/23	472,920,328	1,585,011.67	9.7926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2025/3/31	1,478,448,516	11,892,000.00	13.21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 年 01 月 1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02921 號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規定，應予糾正：(一)全委帳戶經理人與台股基金經理人以電話討論並告知當日全委帳戶下單標的及買賣情形，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	糾正 · (四)~(六)違規情事，併處罰新台幣 6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p>(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管作業，損失達〇% (含)以上時，經理人未於風險管理部通知停損之次一營業日內出具檢討報告，且風險管理部未有追蹤後續處理情形。</p> <p>(三)對基金持有國外債券之評價作業，於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後處理方式，有未於事實發生日後〇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對市場報價並無實質交易之債券未提出建議評價方式，以及基金經理人有參與評價委員會投票表決之利益衝突等情事。</p> <p>(四)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p> <p>(五)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p> <p>(六)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p> <p>(七)公募基金會計、全權委託系統及基金服務系統設有共用帳號供員工使用，權責不清。</p> <p>(八)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評估作業，及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有欠妥。</p> <p>(九)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未依規定辦理。</p> <p>(十)監察人及總經理有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p>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 於 97 年 12/11 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下稱 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 99 年 8/16 及 100 年 1/10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 FS 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 101 年 3/23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 FS 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其中，

- (一) 此三檔私募基金自 FS 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283,664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77,437 美元、策略基金 1,445,016 美元。
- (二) 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 FS 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827,940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26,974 美元、策略基金 1,386,090 美元。
- (三) 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 17,206,117 美元、總申購金額是 17,641,004 美元。
-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 96 年 11/3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8432 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訴訟案一】 FS 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	<p>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 FS 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 FS 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p> <p>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之保管銀行，FS 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p> <p>FS 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p>	<p>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已判決 FS 基金清算人敗訴，清算人評估是否上訴聯邦最高法院。</p>
【訴訟案二】 FS 對沖基金與投資人(包含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間之集體訴訟案件	<p>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投資 FS 對沖基金。然而，FS 對沖基金與相關基金公司均遭投資人提起集體訴訟，主張該等基金公司之不當經營而請求返還經理費等。</p> <p>日前該案原告已陸續與該等基金公司、保管銀行(Citco)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PwC)和解，並通知全體潛在被害人申報債權以分配和解金。</p> <p>受任律師預計將「與 Citco 及 PwC 和解所取得之和解金」一次分配完畢，此外，美國司法部也已成立基金以賠付各投資人。</p>	因 PwC 為最後和解之被告，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
【訴訟案三】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 FS 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

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	<p>包括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p> <p>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p> <p>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p>	<p>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4 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19 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1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p> <p>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22 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定 4/10 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同年 11/27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31 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套、美套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p> <p>因原告認為我方提出之文件欠缺電子郵件而未完整提供，並以向法院聲請強制提出等手段為威脅，目前<u>則要求我方提出證人供其詰問</u>，雙方正就此議題攻防、協商。</p>
-----------------	---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

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會二十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洪茂 簽章

總經理：莊雅晴 簽章

稽核主管：柯幸伶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金生 簽章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形。	1. 本公司已加強控管人員任職職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2. 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	2. 本公司已由公司主辦會計兼任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切實遵循總經理應為專任之規定。	已改善
3. 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	3. 本公司財務會計人員人力已補足，並確實依其執行職務辦理登錄作業。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經理公司概況中貳、公司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二)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投資說明書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二)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usitc.com.tw>。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本基金投資亞太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之百分之六十(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地區占淨資產價值大於 10% 之國家為美國(20.02%)、南韓(11.89%)等，故下述針對該等投資國家之經濟概況簡要說明。

【美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1. 國家經濟概況：

經濟發展概況(2024 年)：

- 2024 年經濟成長率：2.8%
- 失業率：4.1% (2024 年 12 月)
- 國內生產毛額：29,185 (十億美元，2024 年)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專業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和日本。

以上資料來源：FED、IMF、Bloomberg

2. 主要產業概況：

- 工業：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及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及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資訊科技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路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資訊科技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資訊科技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服務業：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專業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服務及航運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年底收盤價
2022年	32.345	27.515	30.708
2023年	32.495	29.658	30.735
2024年	32.930	30.656	32.781

以上資料來源：Bloomberg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NYSE 與 Nasdaq 合計)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那斯達克交易所	5,704	5,564	50,782	62,20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NYSE 與 Nasdaq 合計)		債券 (芝商所 CME Group)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那斯達克交易所	33,147	37,690	57,291	50,070	31,954	26,4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	95	24.79	27.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撮合方式：
 -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 撮合原則：
 -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5.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6. 委託方式：
 - (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損委託、停損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 交割制度：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8.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與那斯達克綜合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增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期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

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

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
發布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壹、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貳、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

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然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一、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參、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一)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經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格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二) 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一、盡職治理政策

(一) 廉行盡職治理責任

聯邦投信成立於 1998 年，為聯邦銀行之子公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依循聯邦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專業、穩健、誠信的經營理念，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為投資人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以嚴謹內部規範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聯邦投信自主管機關發佈有關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相關金融監理規範後，遵循 ESG 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為推廣綠色永續理念，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獲准成立 ESG 主題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國內首檔低碳概念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專區](#)及聯邦投信 ESG 基金專區。

聯邦投信 100% 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 100% 資金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項目，尤其是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專案，發揮金融機構位於投資產業鏈之角色及影響力。期望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首度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更新遵循聲明內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二) 執行盡職治理活動

聯邦投信基於保障客戶、受益人與股東權益之前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據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特定重大性議題。

聯邦投信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及頻率：

- ◆ 定期與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與檢視 ESG 評級

聯邦投信自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依循金管會及投信業法相關規範，增訂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範，明訂所經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持續觀測、管理及評估重大永續發展及 ESG、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將 ESG 相關評估融入投資流程中。

- ◆ 定期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

聯邦投信持續優化 ESG 議題之投資分析流程，以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合 ESG 活動持續關注，並適時表達機構投資人之意見與發揮影響力。

- ◆ 視執行可行性定期參與股東會並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為進一步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訂定《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執行投票揭露之執行機制。

(三) 當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當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評估方法

聯邦投信透過 ESG 責任投資、議合及股東會投票等方式，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具體而言包含但不限於：

(1) 投資分析及決策中納入 ESG 評估，且投資標的須符合法令

(2) 議合符合預定目標及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3) 投票符合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性

■ 執行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個月定期對全體同仁進行法令傳達，配合最新法令增修，適時滾動式修正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含內部規範及內控制度)。

此外，針對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評比標準增修之項目，適時檢視現行盡職治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 具體成果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中，主動提醒並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強化 ESG 資訊透明度議題。對於後續觀察有未改善 ESG 風險或有違反 ESG 原則之虞情事時，聯邦投信將評估進一步議合或自股票投資資產池移除等方式納入考量。

2. 署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及頻率與核准層級

聯邦投信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是由法令遵循部彙整相關權責單位資料後執行報告撰寫，以確保盡職治理報告之有效性及揭露品質，並最遲於每年第三季提報董事會議決。

聯邦投信每年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與更新前一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之議合紀錄、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等盡職治理遵循情形。

-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針對前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 聯邦投信依循法令審視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以確保符合外部最新之法規命令。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一) ESG 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聯邦投信認同 ESG 是用來評估企業是否善盡其義務的具體標準，透過環境保護 (Environment) 、社會責任 (Social) 和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三個面向，明確定義如何衡量企業社會責任。因此，重視 ESG 理念的企業通常不僅信用評等良好，營運績效亦相對較為穩健。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將 ESG 理念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現行投資標的決策流程。考量被投資公司其揭露之公開資訊（例如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重大訊息），並採用第三方機構之 ESG 資料庫及其 ESG 指標，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分析、評價，並經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

1. 負面篩選排除投資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針對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 ESG 表現評估，除前述提及參考專業機構 ESG 評分外，並依《風控作業辦法》及內部投資作業程序於投資流程採取排除或評估分析具負向爭議性質之發行機構，排除或評估項目例示如下：

A. 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

-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
- 非法賭博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B. 與 ESG 對應具爭議性質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營業項目

- 因環保議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且無具體改善計畫者
-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煤炭開採業者
-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C. 具重大 ESG 議題

- 最近三年因食安問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最近一年因勞工權益糾紛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負責人涉訟遭一審判決有罪判刑達二年以上。
- 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後續仍持續影響追蹤中。

2. 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指標運用

投資研究團隊主要參考以下專業機構之 ESG 相關評級，以進行永續發展及 ESG 評估分析：

- ◆ 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公司治理評鑑評分
- ◆ Sustainalytics ESG
- ◆ FTSE Russell ESG
- ◆ Bloomberg ESG 之全球多元 ESG

關於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 ESG IR 平台）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上，意即評估該投資標的除是否具第三方機構 ESG 評分外，且評級居於前 25% 或高於前期分數。

3. 內部 ESG 綜合評分

關於基金之投資標的，投資研究團隊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轉化為內部 ESG 綜合評分，依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進行綜合評估，若該投資標的 ESG 評分居於前 25% 或較前期高者，則 ESG 面向為 2 分；若僅具有 ESG 評分者，則該 ESG 評分面向僅為 1 分；若該投資標的尚無可參考之 ESG 評分者，則 ESG 評分面向則為 0 分。

另考量資產種類特性，關於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Stock Pool)篩選標準，主要參考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告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50% 之公司。

若 ESG 評分影響原本基金選股決策初衷，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衷為主。

4. ESG 整合投資流程

聯邦投信於投資分析流程中，於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將政治經濟、永續發展及 ESG 因素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評估範圍，包含被投資公司之 ESG 各面向之表現。

分析基礎及根據

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基本面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情形、善盡環境保護、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等。

投資標的公司 ESG 標準評估

- ◆ 關於環境保護(E)部份：
評估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汙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總量是否未超過標準；是否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等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政策；是否有將碳權之取得納入發行公司減碳策略中；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是否為可信賴指數之成分公司等評估因素。
- ◆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S)部份：
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於撰寫投資報告或買賣交易時，透過 CMONEY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製作與揭露永續報告書，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 關於公司治理(G)部份：
評估項目包含是否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等評估因素。

永續發展及 ESG 投資風險評估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以評估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投資風險：

- ◆ 屬宜以適當支持之綠能產業、節能產業或有助於提升永續性發展企業之綠色債券；
- ◆ 非屬高汙染且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
- ◆ 非屬具爭議性或永續發展有重大風險之企業；
- ◆ 公司治理未有重大負面事件；
- ◆ 非屬前述禁止投資之企業。

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

聯邦投信基於資產管理機構，將本於為客戶追求最大利益與持續監控風險管理為己身責任，除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外，同時將具財務重大性 ESG 因素導入現有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於 ESG 領域的持續投入及公司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透過彈性整合評估機會，聚焦對公司價值具實質影響事項，接軌全球 ESG 趨勢。

投資檢討流程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持續觀察、評估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永續發展、ESG 相關風險。若發生可能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情事，將評估調整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風險，並載明於「基金月投資檢討報告」。

三、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

(一) 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聯邦投信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個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風控作業辦法》內部規範中，訂有與利益衝突管理相關之規範，對於防範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具有效性。

聯邦投信分別於前述內控制度及內部規範中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受益人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經手人員交易控管、基金管理防火牆、職能區隔、收受餽贈或款待規範(反賄絡)等。

(二) 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

聯邦投信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遇有利益衝突時，均善盡忠實義務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識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型態，落實內部控管、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避免本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及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 教育訓練：

聯邦投信針對新進員工，舉辦法遵教育訓練，並依據《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簽具聲明書，使其知悉現行法令規定或公司管理政策。

■ 法令宣導：

為確保員工持續遵循本公司內部規範，除每月蒐集外部規範透過法令傳達方式，定期優化公司內部合規機制，並定期每半年執行全體員工之法遵教育訓練，以確保內部實務作業符合最新法令規範。

■ 程序監督管制：

聯邦投信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督及稽核機制，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予以獨立。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彌補措施：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四、盡職治理議合行動政策與策略

(一) 議合政策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承諾，進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時，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相關盡職治理政策，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及「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的同時，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維護永續責任投資的理念。

1. 議合政策內容

聯邦投信執行議合活動主要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如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2.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評估

聯邦投信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並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俾利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例如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同時也能夠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 議合執行與策略

聯邦投信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進行評價分析，作為投資決策建立基礎。若所投資之標的發生違反 ESG 投資理念之事件，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視情形作為評估出清持股與自資產池剔除之決定標準，確保議合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1. 議合啟動標準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基於維持投資標的於股票及債券之投資資產池清單前提下，依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定期檢視、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若發現 ESG 風險未見改善或出現其他違反 ESG 原則之觸發因子(詳如下表所示)等情形，將重新啟動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或互動，並進一步評估是否進行議合行動，或採取自股票投資資產池刪除策略。

2. 議合評估流程

■ 步驟一：資訊蒐集與初步篩選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定期自外部評等機構（如 Bloomberg、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整合 ESG IR 平台等第三方資料庫）檢視 ESG 風險表現是否符合本公司相關盡職治理政策。

另，不定期進行被投資公司政策及重大訊息更新、發行人信用風險分析。

■ 步驟二：風險與議題評估

由投資研究團隊內部討論審議後訂定議合主題、動機、原因及目標。

■ 步驟三：互動執行方式

除定期透過股東會投票、電子郵件、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執行議合活動外，若國內債券標的有發生重大違約、發行人具重大負面信用事件或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時，當聯邦投信接獲通知召開時得參與債券持有人協商。

■ 步驟四：持續追蹤與機制優化

議合紀錄：於議合結束後出具議合紀錄，內容包含議合公司、議合議題、會議內容、議合方式及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

定期檢視：定期檢視、追蹤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表現。

外部培訓：派員參與 ESG 永續發展及盡職治理等專題培訓。

建立圖表：呈現議合紀錄、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及 ESG 議合面向比例等核心議合數據。

3. 主要具體作法

A. 聯邦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交流議合，主要可分為兩個階段：

- ◆ **投資前**：針對「潛在被投資公司」，於訪談中針對被投資公司回饋提供意見，並依據該議合活動內容評估作為投資與否之參考依據。
- ◆ **投資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除定期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更新營運狀況外，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 ESG 事件或情況，已經造成風險衝擊之因素納入考量。

B.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狀況；

C.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考量因素，作為建立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

D.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參訪被投資公司、參加 ESG 相關議題研討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

E. 議合形式與方式：透過書面信函或對話（如，電話會議、面談、電子郵件等）及參與法人說明會、股東會，與行使股東會提案與表決權等方式，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聯邦投信所管理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並無被投資公司發生明顯公司治理或 ESG 執行之缺失情況。

(三) 議合互動個案執行揭露

目前在國際 ESG 及永續發展轉型下，聯邦投信考量扮演投資鏈角色，定期與不定期針對所持有之個股投資標的，透過個別拜訪、電話訪問、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實地訪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詢問相關指標。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研究團隊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聯邦投信每年定期於公司官網『盡職治理遵循專區』更新公布前一年度之議合成效與案例。

聯邦投信議合活動方式（含親自拜訪及電話訪談）涉及 ESG 議題平均約占 51%。

1. 議合活動紀錄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4 年期間，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談或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會議的次數合計達 498 次，期盼藉由前述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有效溝通，也歡迎被投資公司主動與聯邦投信聯繫，討論各種 ESG 相關議題。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4 年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其中參加 196 場面對面會議、33 場電話會議，同時參加了 221 場法人說明會，以及透過親自拜訪方式與 59 家數討論議合。

2. 議合個案：議合影響力

以下列舉二個議合個案，作為詳細說明聯邦投信的議合行動：

議合個案研究 1：創意

- 議合月份：2024 年 2 月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
本公司研究員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
總經理
- ESG 議合主題：
治理議題(G)公司治理績效
- 議合階段里程碑：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資產類別：股票

議合個案研究 2：志聖

- 議合月份：2024 年 4 月
- 議合方式：親自拜訪
- 本公司議合負責人：
本公司研究員
- 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
發言人
- ESG 議合主題：
社會議題(S)社會公益關懷
- 議合階段里程碑：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倡議

1. 聯邦集團共同議合背景與案例

聯邦投信結合聯邦銀行、聯邦私募股權等聯邦集團資源，積極投入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同時推動 SDGs 相關行動。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設立「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私募基金，鎖定投資台灣永續發展的關鍵產業，積極配合政府推行「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產業，藉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金融模式。

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資案，支持淨零轉型，主要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預估年發電量可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外，每年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關於聯邦投信合作議合案例，請參見《台灣銀行家》第 173 期〈催生私募股權基礎建設基金，創造多贏局面—為國基公建引新活水〉）



五、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一) 投票政策

聯邦投信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關於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本公司投票活動除依據現行之《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強

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於執行投票揭露之判斷標準。

聯邦投信股權之行使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聯邦投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前進行評估各股東會重大議案內容，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是否於股東會發言。

投票政策內容，請掃描 QR Code



(二) 投票活動及議案評估

1. 行使投票權之會前議案評估標準

聯邦投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議案，於事前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並作成「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

- ◆ 檢視交易相關之重大爭議或負面新聞，評估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之影響。
- ◆ 檢視重大股權交易，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或既有股東持股可能產生之影響。
- ◆ 檢視有損害公司投資人權益之疑慮，評估議案對於公司 ESG 永續經營發展之阻礙、提出議案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等評估標準。

2. 判斷重大議案因素及流程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基於重大議案之判斷因素，而有相應做法。

3. 股東會前議合標準

經審視議案評估為重大議案，則必要時於股東會前，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問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

4. 重大議案結果與會前評估不符之後續行動規劃

經議合行動後，若股東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投資人之權益，經投資研究單位最高主管同意後，表示反對意見，聯邦投信評估將採取後續行動規劃

5.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為追求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及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聯邦投信將分別予以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三) 投票紀錄揭露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四) 投票紀錄揭露

1. 股東會出席紀錄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包含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逐公司及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為確保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聯邦投信透過積極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合方式持續關注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活動，並於股東會前適時向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負責人表達意見、關注之議題與發揮影響力。

2. 股東會投票紀錄

■ 2025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贊成或承認：423 個投票數 ●反對：0 個投票數 ●棄權：0 個投票數

■ 2024 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

●承認或贊成：366 個投票數 ●反對：2 個投票數 ●棄權：0 個投票數

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揭露如下：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贊成』之原因：

若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於相關議案評估該投票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故予以支持。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反對』之原因：

聯邦投信於 2024 年度，針對以下涉及股權議題等議案，考量可能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因此，提出反對意見。

被投資公司：藥華藥

- 公司名稱：藥華藥
- 股東會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股東會議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反對原因說明

評估說明

該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審視過往幾年本業獲利不佳，若貿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恐有損及股東權益情形之虞。

投票決議

因此，經投資團隊決策內部審慎評估分析後，針對本議案決議投反對票，不予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後續影響

雖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議案最終以多數比例贊成投票通過，然而，聯邦投信仍以維護股權極大化為己任，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研發資金投入、獲利穩定性及研發進度等作為整體投資評估。

六、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關於聯邦投信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事項，歡迎參考以下資訊：

【網站揭露】關於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頁：

■ 可於[聯邦投信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簡便且迅速找到盡職治理頁面。

■ 進入[盡職治理專區](#)後，可取得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含英文版）、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 位：ETD新臺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上市股票	89	64.55
	上市基金	8	6.03
股票合計		97	70.58
	未上市上櫃債券	20	14.20
債券合計		20	14.20
銀行存款		24	17.7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2.56
淨資產		138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法拉利公司	美國紐約交易所	0	485.22	2	2.15
輝達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86.58	9	7.02
美光科技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67.32	12	8.90
MICROSOFT CORP	美國NASDAQ交易所	1	517.95	9	6.88
ALPHABET INC-C	美國NASDAQ交易所	2	243.55	11	8.63
戴爾科技公司	美國紐約交易所	2	141.77	7	5.33
博通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329.91	5	3.65
超微半導體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161.79	9	7.16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	香港交易所	5	177.00	3	2.52
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	3,465.00	3	2.52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7	1,305.00	9	6.64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交易所	1	663.00	3	2.45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 1% 以上					

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 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SHNHAN 4 04/23/29	新加坡	5	4.35
TBIGIJ 2 3/4 01/20/26	新加坡	6	4.40
NHNCOR 1 1/2 03/29/26	新加坡	7	5.45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比率%	保管費 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iShares Electric Vehicles & Driving Tech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0.400	0.0000	49,976,000.000	9.1530	9,000.000	1.82	2
iShares安碩擴大科技軟體類股ETF	iShares (BlackRock)	Paul Whitehead	0.410	0.0000	86,700,000.000	115.0100	800.000	2.04	2
VanEck半導體ETF	Van Eck	Peter H. Liao/Griffin	0.350	0.0000	96,642,000.000	326.3600	300.000	2.17	2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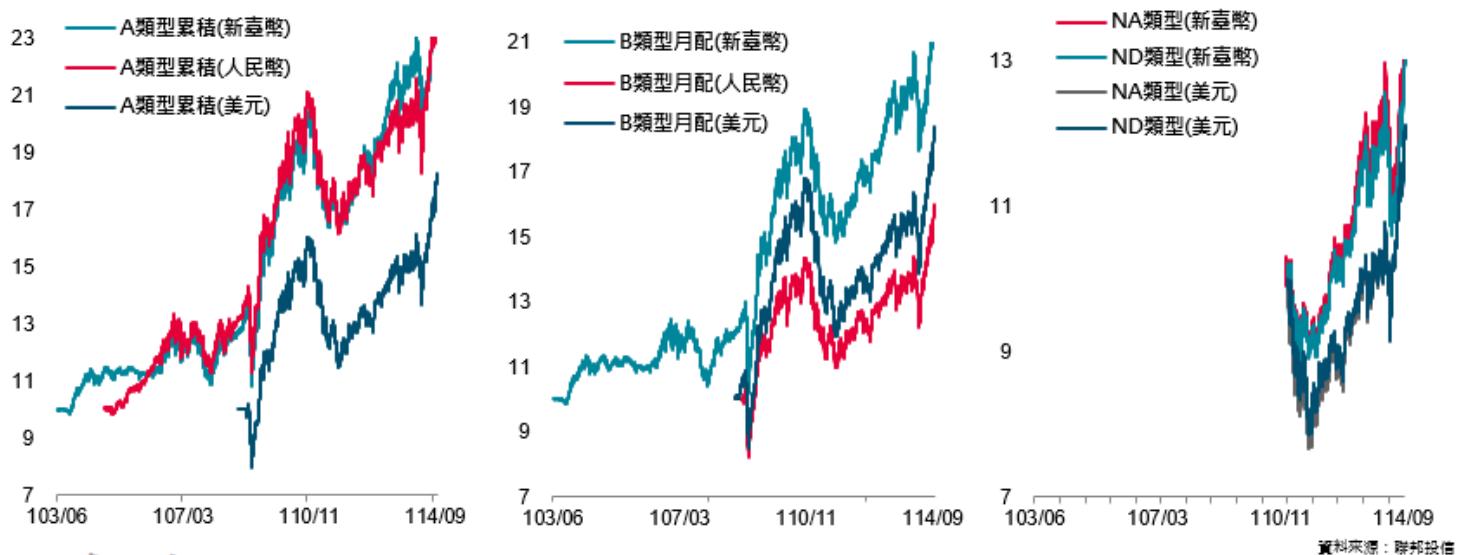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凱基證券	12,744	7,799		20,543	13	0	0.00%
	First Shanghai	17,680	0		17,680	18	0	0.00%
	兆豐證券	12,791	0		12,791	11	0	0.00%
	合庫證券	10,986	0		10,986	11	0	0.00%
	統一證券	10,808	0		10,808	10	0	0.00%
2025年 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兆豐證券	15,579	0		15,579	13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13,627	0		13,627	11	0	0.00%
	富邦證券	12,629	0		12,629	12	0	0.00%
	凱基證券	11,084	0		11,084	11	0	0.00%
	統一證券	10,257	0		10,257	10	0	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 受益權單位)	0.1007	0.1117	0.1144	0.1158	0.1179	0.1348	0.1741	0.1613	0.1682	0.1883

人民幣避險 B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受益 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0966	0.6137	0.1203	0.1231	0.1339

美元 B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受益 權單位)	N/A	N/A	N/A	N/A	0.0076	0.1147	0.1534	0.1363	0.1361	0.1508

新台幣 ND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受益 權單位)	N/A	0.0537	0.0994	0.1134						

美元 ND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受益 權單位)	N/A	0.0492	0.0899	0.0997						

註：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單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 A 類型	6.20	-0.42	9.07	-10.93	19.23	31.44	16.20	-17.08	17.32	13.70
新台幣 B 類型	6.20	-0.33	9.07	-10.96	19.21	31.21	16.40	-17.67	17.41	13.13
人民幣避險 A 類型	N/A	8.23	15.63	-9.59	18.81	29.71	17.36	-19.06	15.50	6.05
人民幣避險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17.07	-18.65	15.37	6.95
美元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36.16	18.97	-23.71	17.13	8.55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18.98	-23.71	17.17	8.61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單位：%)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二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今年 以來	成立日 (103 年 6 月 5 日) 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臺幣)	14.88	18.10	16.34	35.44	53.30	64.96	127.41	14.03	151.93
B 類型(新臺幣)	14.77	18.68	16.67	35.96	53.88	64.02	125.94	14.54	150.29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二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今年 以來	成立日 (104 年 11 月 2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2.99	26.18	19.71	37.36	50.75	53.85	N/A	19.99	146.09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二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今年 以來	成立日 (108 年 10 月 24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B 類型(美元)	13.35	24.67	19.09	40.53	57.22	57.50	N/A	19.44	95.28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二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今年 以來	成立日 (109 年 1 月 14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美元)	13.35	24.66	19.03	40.40	57.03	57.34	N/A	19.42	83.45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3.16	23.51	18.15	35.05	48.53	52.07	N/A	17.66	75.78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二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今年 以來	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止
NA 類型(新台幣)	15.51	14.49	14.64	32.64	50.81	N/A	N/A	11.02	37.87
ND 類型(新台幣)	15.51	14.50	14.69	32.72	50.89	N/A	N/A	11.05	34.45
NA 類型(美元)	13.36	24.68	19.05	40.40	57.03	N/A	N/A	19.44	23.00
ND 類型(美元)	13.34	24.64	19.02	40.42	57.07	N/A	N/A	19.40	25.84

新台幣 NA 、 ND : 2022/1/27 、 2022/2/15

美元 NA 、 ND : 2022/2/17 、 2022/2/2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23%	2.18%	2.07%	2.06%	2.06%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及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 Network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報：

北一(114)財字第085號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審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茲將審核結果列於後。

範 圖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示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情形。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玉芝

會計師：朱淑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

金管會證字第 8492 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

~1~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 话：(02)2509-1088

114年5月30日				113年5月30日			
全額	%	全額	%	全額	%	全額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成本)	\$ 77,508,128	59.85	\$ 104,085,630	64.74			
114年5月30日 53,677,011(元)							
113年5月30日 90,533,787(元)							
(轉換)							
外幣兌換率(以新台幣為本位幣)	19,011,295	14.69	41,396,368	25.75			
114年5月30日 18,862,923(元)							
113年5月30日 43,382,405(元)							
(利潤)							
基金淨值(以新台幣為本位幣)	7,380,270	5.62	2,271,273	1.41			
114年5月30日 1,785(元)							
113年5月30日 1,533,692(元)							
(利潤)							
銀行存款(以新台幣為本位幣)	28,391,172	20.15	13,412,827	8.34			
5,000	0.02	-	-				
應收票據(以新台幣為本位幣)	150,722	0.12	334,650	0.21			
應收帳款(以新台幣為本位幣)	150,769	0.12	376,895	0.24			
應收合計	130,494,356	100.53	131,878,503	100.69			
淨資產	\$ 129,655,866	100.00	\$ 109,764,033	100.00			
114年6月30日							
淨資產	淨資產 (全額)	淨資產 (折合率)	淨資產 (全額)	淨資產 (折合率)	淨資產 (全額)	淨資產 (折合率)	淨資產 (全額)
基金名稱	\$ 89,916,282	NTD 85,516,232.00	3,923,527.64	NTD 21,922.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94,055	CNY 451,702.35	29,831.02	CNY 21,78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325,000	CNY 417,999.00	30,000.00	CNY 21,922.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683,994	NTD 15,683,994.00	823,753.91	NTD 15,512.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606,936	CNY 2,061,636.70	145,565.88	CNY 14,1330			
709,158	USD 23,715.07	1,457.10	USD 16,276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2,143	USD 1,22,143.00	95,015.15	USD 11,81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5,550	USD 1,25,550.00	90,000.00	USD 10,214			
228,072	USD 228,072.00	20,000.69	USD 11,4037				
743,775	USD 24,873.00	2,319.99	USD 10,7219				
淨資產	\$ 129,655,866	100.00	\$ 109,764,033	100.00			
113年6月30日							
淨資產	淨資產 (全額)	淨資產 (折合率)	淨資產 (全額)	淨資產 (折合率)	淨資產 (全額)	淨資產 (折合率)	淨資產 (全額)
基金名稱	\$ 58,563,285	NTD 95,563,285.00	4,553,256.46	NTD 21,513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77,100	CNY 578,825.00	22,416.17	CNY 23,3475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321,023	USD 842,101.42	14,100.00	USD 14,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133,552	NTD 17,133,552.00	923,179.25	NTD 19,2395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92,143	CNY 2,393,173.79	153,169.63	CNY 13,6984			
723,259	USD 22,298.41	1,457.10	USD 15,2954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50,000	USD 2,350,000.00	21,223.34	USD 11,9274			
1,218,054	USD 1,218,054.00	3,376.00	USD 1,203,000				
222,513	USD 222,513.00	23,001.99	USD 11,9257				
156,936	USD 23,387.66	2,319.99	USD 13,3514				
淨資產	\$ 160,764,033	100.00	\$ 109,764,03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資料)

總計：

淨資產：

淨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全額	%	全額	%	全額	%	全額	%
上管核準(以公允價值計值)							
外幣兌換率							
外幣	\$ -	\$ 628,500	-	-	-	0.39	
外幣	\$ 2,970,000	-	-	-	-	1.85	
外幣	\$ 3,958,500	-	-	-	-	2.24	
外幣							
外匯	10,533,000	9,660,000	-	-	-	8.18	6.01
外匯	3,820,000	4,450,000	-	-	-	2.95	2.79
外匯	3,825,000	-	-	-	-	2.39	-
外匯	17,515,000	14,110,000	-	-	-	13.52	8.80
外匯	743,000	-	-	-	-	0.57	-
外匯	825,000	-	-	-	-	0.61	-
外匯	1,127,000	-	-	-	-	0.81	-
外匯	10,045,000	-	-	-	-	8.27	-
外匯	8,277,000	-	-	-	-	6.82	-
外匯	47,202,213	29,745,992	-	-	-	35.65	18.63
外匯							
外匯	7,425,012	-	-	-	-	5.73	-
外匯	8,214,132	8,762,119	-	-	-	6.85	5.41
外匯	-	1,405,639	-	-	-	0.87	-
外匯	-	3,215,444	-	-	-	2.32	-
外匯	-	1,791,441	-	-	-	1.05	-
外匯	5,783,923	-	-	-	-	3.50	-
外匯	4,010,958	-	-	-	-	3.14	-
外匯	3,215,993	-	-	-	-	2.54	-
外匯	5,415,103	-	-	-	-	3.37	-
外匯	8,486,785	-	-	-	-	6.55	-
外匯	6,232,175	-	-	-	-	4.81	-
外匯	8,815,753	-	-	-	-	6.83	-
外匯	47,202,213	29,745,992	-	-	-	35.65	18.63
外匯							
外匯	2,934,821	2,656,321	-	-	-	2.25	1.65
外匯							
中國							
中國	5,688,573	-	-	-	-	3.54	-
中國	2,691,262	7,910,732	-	-	-	1.81	4.92
中國	2,496,849	12,381,219	-	-	-	1.92	7.69
中國	586,219	287,754	-	-	-	0.45	0.18
中國	5,168,357	16,268,284	-	-	-	3.95	10.32
中國							

(註文)

~3~



基金投資

基金投資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基金之評價，屬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路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收盤價格及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債券投資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中債/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中債/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債/成交價格代之，加計至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本基金年底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定期外匯合約

定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易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定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估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定期外匯款；評估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定期外匯款。

-8~

證券交易損益及投資損益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股利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帳列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

所得稅

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9~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6,451,415.00	\$ 6,451,415	4,259,365.00	\$ 4,259,365
美金	586,629.45	17,541,394	185,840.13	6,030,513
人民幣	206,466.44	861,932	93,948.59	417,661
港幣	-	-	599,425.92	2,491,147
歐元	21.03	737	21.03	731
日圓	6,189,355.00	1,283,632	1,057,714.00	213,344
韓元	2,810.00	62	2,789.00	66
合計		\$ 26,139,172		\$ 13,412,827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6%及0.22%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備註情形

本基金114及113年上半年度均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99.6%之股東

-10~

（二）關係人交易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168,112	2. 關係人持有本基金情形—聯邦投信	\$ 213,482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 11,027,778	\$ 10,819,33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3. 經理費—聯邦投信	\$ 1,054,371		\$ 1,360,107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本基金民國114及113年6月30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工具資訊揭露如下：

114年6月30日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工具。

	113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定期外匯合約	換入CNH 2,000,000.00	\$ -
	換出USD 275,862.07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價值將隨投資股票或債券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屬固定利率產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民國114年6月30日無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係鎖定預期匯率而產生。

-11~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無此情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 話：(02)2509-1088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14)財字第 009 號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玉芝



會計師：朱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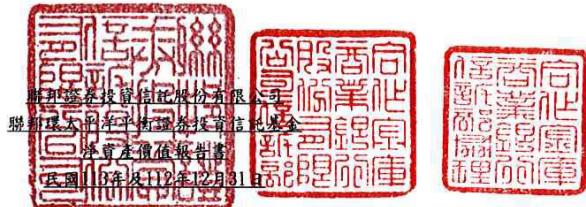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

金管會證字第 8492 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2~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成本： 113年12月31日74,970,088元； 112年12月31日101,581,130元)	\$ 83,359,042	61.11	\$ 112,455,833	58.21
(附註四及十三)				
基金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成本： 113年12月31日4,407,468元； 112年12月31日1,831,502元)	4,616,712	3.38	2,115,413	1.10
(附註四及十三)				
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成本： 113年12月31日28,931,691元； 112年12月31日41,089,622元)	28,127,802	20.62	38,995,401	20.19
(附註四及十三)				
銀行存款(附註四、六及十三)	20,215,630	14.82	42,590,384	22.05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82,467	0.06	123,313	0.06
應收股利(附註十三)	41,590	0.03	104,539	0.05
應收利息(附註四)	298,235	0.22	363,501	0.19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四及九)	-	-	25,161	0.01
資產合計	<u>136,741,478</u>	<u>100.24</u>	<u>196,773,545</u>	<u>101.86</u>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2,664,053	1.38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附註十三)	-	-	592,646	0.3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85,082 ✓	0.13	250,443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5,426 ✓	0.02	34,440	0.02
其他應付款	50,000	0.04	50,000	0.02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四)	64,858	0.05	-	-
負債合計	<u>325,366</u>	<u>0.24</u>	<u>3,591,582</u>	<u>1.86</u>
淨資產	<u>\$ 136,416,112</u>	<u>100.00</u>	<u>\$ 193,181,963</u>	<u>100.00</u>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 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88,035,964	NTD 88,035,964.00	3,984,716.75	NTD 22.0934
A類型受益權—人民幣	2,400,670	CNY 537,380.69	26,202.91	CNY 20.5084
A類型受益權—美金	18,154,786	USD 553,820.38	36,257.24	USD 15.2748
B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15,594,279	NTD 15,594,279.00	793,606.11	NTD 19.6499
B類型受益權—人民幣	8,936,939	CNY 2,000,499.21	146,131.87	CNY 13.6897
B類型受益權—美金	741,530	USD 22,620.73	1,457.10	USD 15.5245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219,335	NTD 219,335.00	17,848.63	NTD 12.2886
NA類型受益權—美金	1,316,296	USD 40,154.24	3,937.30	USD 10.1984
ND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238,427	NTD 238,427.00	20,000.00	NTD 11.9214
ND類型受益權—美金	777,886	USD 23,729.78	2,319.90	USD 10.2288
	<u>\$ 136,416,112</u>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 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120,383,739	NTD 120,383,739.00	6,195,830.33	NTD 19.4298
A類型受益權—人民幣	4,545,268	CNY 1,053,804.16	54,494.38	CNY 19.3379
A類型受益權—美金	34,509,260	USD 1,122,800.07	79,792.98	USD 14.0714
B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16,998,849	NTD 16,998,849.00	968,926.29	NTD 17.5440
B類型受益權—人民幣	11,030,634	CNY 2,557,413.10	197,809.22	CNY 12.9287
B類型受益權—美金	982,123	USD 31,954.55	2,213.28	USD 14.4376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2,416,000	NTD 2,416,000.00	227,700.35	NTD 10.6104
NA類型受益權—美金	1,136,944	USD 36,991.83	3,937.30	USD 9.3952
ND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341,949	NTD 341,949.00	32,896.90	NTD 10.3946
ND類型受益權—美金	837,197	USD 27,239.21	2,862.71	USD 9.5152
	<u>\$ 193,181,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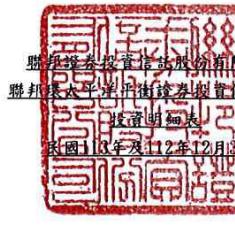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聯邦證券太平洋行動資產信託基金
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以公允價值計值						
台灣						
航運業						
漢翔	\$ 4,036,500	\$ 5,360,000	0.01	0.01	2.95	2.77
觀光事業	-	2,800,000		0.02	-	1.45
雄獅	573,000	664,500	-	-	0.42	0.34
晶華	573,000	3,464,500			0.42	1.79
半導體業						
台積電	10,750,000	5,930,000	-	-	7.87	3.07
京元電子	1,115,000	-	-	-	0.82	-
聯發科	1,415,000	-	-	-	1.04	-
智原	3,133,000	-	-	-	2.30	-
世芯-KY	3,280,000	-	-	-	2.40	-
祥碩	3,970,000	-	-	-	2.91	-
達發	704,000	-	-	-	0.52	-
	24,367,000	5,930,000			17.86	3.07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奇銘	623,000	-	-	-	0.46	-
通信網路業						
全新	2,664,000	-	0.01	-	1.95	-
電子零組件業						
台達電	861,000	-	-	-	0.63	-
其他電子業						
鴻海	1,288,000	-	-	-	0.94	-
國外股票						
中國						
寧德時代	-	887,258	-	-	-	0.46
阿里巴巴	7,303,801	5,056,727	-	-	5.35	2.62
藥明生物	444,711	-	-	-	0.33	-
BYD CO	-	2,446,366	-	-	-	1.27
TENCENT	7,392,440	10,396,744	-	-	5.42	5.38
	15,140,952	18,787,095			11.10	9.73
日本						
KOMATSU	-	2,009,194	-	-	-	1.04
勝高	-	2,303,926	-	-	-	1.19
	-	4,313,120			-	2.23
韓國						
樂金化學	-	3,088,569	-	-	-	1.60
SAMSUNG	1,769,190	5,419,398	-	-	1.30	2.81
	1,769,190	8,507,967			1.30	4.41
美國						
博通公司	3,039,979	-	-	-	2.23	-
超微半導體	1,583,847	-	-	-	1.16	-
Marvell	2,534,463	-	-	-	1.86	-
美光科技	1,666,345	-	-	-	1.22	-
家樂氏	-	1,290,514	-	-	-	0.67
EXXON	-	5,531,194	-	-	-	2.86
高盛集團	-	4,979,789	-	-	-	2.58
矽生	-	1,734,265	-	-	-	0.90
UNITEDHEA	-	5,663,369	-	-	-	2.93
APPLE INC	-	13,769,812	-	-	-	7.12
埃森哲有	6,342,616	5,931,870	-	-	4.65	3.07
MICROSOFT	8,290,314	6,934,554	-	-	6.08	3.59
英特爾	-	1,544,434	-	-	-	0.80
ON	-	3,850,942	-	-	-	1.99
高通	-	2,222,602	-	-	-	1.15
	23,457,564	53,453,345			17.20	27.66
義大利						
法拉利	2,785,336	2,080,329	-	-	2.04	1.08
挪威						
FLEX液化	-	2,679,477	-	0.01	-	1.39
上市股票合計	77,565,542	104,575,833			56.85	54.13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前頁)						
上櫃股票—以公允價值計值						
台灣						
光電業						
元太科技	\$ -	\$ 7,880,000	-	-	-	4.08
其他電子業						
宜特	1,761,500	-	0.02	-	1.29	-
雙鴻科技	4,032,000	-	0.01	-	2.96	-
	5,793,500	-			4.25	-
上櫃股票合計	5,793,500	\$ 7,880,000			4.25	4.08
股票投資總額	83,359,042	112,455,833			61.10	58.21
基金—以公允價值計值(幣別)						
國外基金						
美國						
VanEck	2,381,572	-	-	-	1.75	-
ECAR iShares	2,235,140	2,115,413	0.02	0.01	1.64	1.10
基金投資總額	4,616,712	2,115,413			3.39	1.10
債券—以公允價值計值						
公司債						
印尼						
PERTIJ 3.65 07/30/29	7,699,274	7,249,080	0.03	0.03	5.64	3.75
TBIGIJ 2 3/4 01/20/26	6,381,870	5,771,111	0.07	0.07	4.68	2.99
	14,081,144	13,020,191			10.32	6.74
中國						
PINGIN 2 3/4 06/02/25	-	5,884,831	-	0.03	-	3.05
韓國						
NIINCOR 1 1/2 03/29/26	7,851,377	7,102,398	0.03	0.03	5.76	3.68
日本						
MUFG 2.757 09/13/26	-	7,252,153	-	0.03	-	3.75
公司債合計	21,932,521	33,259,573			16.08	17.22
金融債券						
韓國						
SHNHAN 4 04/23/29	6,195,281	5,735,828	-	0.05	4.54	2.97
金融債券合計	6,195,281	5,735,828			4.54	2.97
債券投資總額	28,127,802	38,995,401			20.62	20.19
銀行存款	20,215,630	42,590,384			14.82	22.0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6,926	(2,975,068)			0.07	(1.55)
淨 資 產	\$136,416,112	\$193,181,963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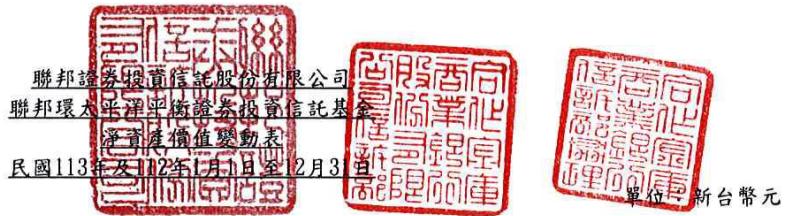
註：股票及債券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93,181,963	141.61	\$ 196,050,845	101.48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59,225	1.00	1,585,544	0.82
現金股利(附註四)	1,766,123	1.29	3,464,842	1.79
其他收入	-	-	9,749	0.01
收入合計	3,125,348	2.29	5,060,135	2.6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2,471,183	1.81	3,203,461	1.66
保管費(附註六)	339,588	0.25	440,563	0.23
會計師費用	100,000	0.08	100,000	0.05
所得稅(附註四)	149,709	0.11	335,182	0.17
其他費用	2,804	-	2,180	-
費用合計	3,063,284	2.25	4,081,386	2.11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62,064	0.04	978,749	0.5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5,282,500	3.87	48,064,903	24.88
A類型受益權—人民幣	146,163	0.11	2,673,560	1.38
A類型受益權—美金	51,046	0.04	14,621,685	7.57
B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1,528,000	1.12	753,000	0.39
B類型受益權—人民幣	4,322	-	691,625	0.36
B類型受益權—美金	-	-	849,147	0.44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	687,200	0.36
NA類型受益權—美金	-	-	-	-
ND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	-	-
ND類型受益權—美金	-	-	-	-
	7,012,031	5.14	68,341,120	35.3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50,005,520)	(36.66)	(67,346,437)	(34.86)
A類型受益權—人民幣	(2,595,284)	(1.90)	(4,017,238)	(2.08)
A類型受益權—美金	(20,932,652)	(15.34)	(12,500,585)	(6.47)
B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4,826,537)	(3.54)	(3,824,015)	(1.98)
B類型受益權—人民幣	(2,947,456)	(2.16)	(839,824)	(0.43)
B類型受益權—美金	(358,000)	(0.26)	(7,743,000)	(4.01)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2,519,535)	(1.85)	(2,411,210)	(1.25)
NA類型受益權—美金	-	-	(1,501,382)	(0.78)
ND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149,324)	(0.11)	(1,940,925)	(1.00)
ND類型受益權—美金	(176,851)	(0.13)	(190,749)	(0.10)
	(84,511,159)	(61.95)	(102,315,365)	(52.96)
本期B及ND類型受益權之收益分配(附註十)	(280,959)	(0.20)	(324,651)	(0.17)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15,435,813	11.32	15,734,719	8.1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1,270,084)	(0.93)	15,903,825	8.23
已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四)	4,804,387	3.52	2,620,269	1.36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四)	1,982,056	1.45	(3,807,548)	(1.97)
期末淨資產	\$ 136,416,112	100.00	\$ 193,181,96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經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內掛牌之我國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含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南韓、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中國、斯里蘭卡、越南、澳門、巴基斯坦、蒙古、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及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承銷股票、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國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基金投資

基金投資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基金之計價，屬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路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收盤價格及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債券投資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成交價格代之，加計至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本基金年底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易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估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證券交易損益及投資損益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股利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帳列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

所得稅

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金	142,712.00	\$ 4,678,242	377,019.23	\$ 11,587,686
人民幣	6,708.60	29,970	745,627.94	3,216,042
新台幣	14,213,006.00	14,213,006	23,093,078.00	23,093,078
歐元	21.03	718	21.03	713
港幣	-	-	1,148,311.73	4,518,129
日圓	6,189,355.00	1,293,632	801,542.00	174,670
韓元	2,805.00	62	2,781.00	66
合計		\$ 20,215,630		\$ 42,590,384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6% 及 0.22%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借款情形

本基金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 99.6% 之股東

(二)關係人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185,082	\$	250,443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	2,471,183	\$	3,203,461
3. 關係人持有本基金情形—聯邦投信	\$	11,110,452	\$	12,786,347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工具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換入 CNH 1,903,183.19	\$ (64,858)
	換出 USD 260,971.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換入 CNH 2,706,588.66	\$	25,161
	換出 USD 378,660.38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價值將隨投資股票或債券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係鎖定預期匯率而產生。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係就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差額計算應收付金額，係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

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月底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本基金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 170,510 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新台幣 94,736 元及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新台幣 15,713 元。另本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 6,303,634 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新台幣 246,181 元及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新台幣 128,212 元。

本基金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 195,791 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新台幣 106,694 元及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新台幣 22,166 元。另本基金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 6,238,447 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新台幣 213,027 元及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新台幣 121,692 元。

113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薦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型新台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B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人民幣元)	B 類型美金 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金元)	ND 類型新台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ND 類型美金 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金元)	
112 年度第12次月配息	113年01月19日	\$ 14,070	\$ 2,096.78	\$ 26.12	\$ 286	\$ 22.33	
113 年度第01次月配息	113年02月20日	14,309	1,890.00	26.56	293	22.90	
113 年度第02次月配息	113年03月19日	14,390	1,925.00	27.23	299	23.19	
113 年度第03次月配息	113年04月19日	14,582	1,671.72	17.93	306	23.19	
113 年度第04次月配息	113年05月21日	15,293	1,763.74	18.79	319	24.33	
113 年度第05次月配息	113年06月19日	14,822	1,733.07	18.51	316	24.05	
113 年度第06次月配息	113年07月19日	14,621	1,763.74	18.94	198	19.95	
113 年度第07次月配息	113年08月20日	14,149	1,717.73	18.51	190	19.49	
113 年度第08次月配息	113年09月19日	12,397	1,671.72	18.06	186	19.02	
113 年度第09次月配息	113年10月21日	13,042	1,763.74	18.94	196	19.95	
113 年度第10次月配息	113年11月19日	12,763	1,622.06	18.36	192	19.26	
113 年度第11次月配息	113年12月19日	13,091	1,695.13	19.09	200	20.18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薦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型新台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B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人民幣元)	B 類型美金 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金元)	ND 類型新台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ND 類型美金 計價受益權 (單位:美金元)	
111 年度第12次月配息	112年01月19日	\$ 14,822	\$ 1,949.14	\$ 207.65	\$ 1,700	\$ 25.44	
112 年度第01次月配息	112年02月21日	15,483	2,076.09	51.59	1,768	26.16	
112 年度第02次月配息	112年03月21日	15,323	1,967.33	27.72	1,745	25.80	
112 年度第03次月配息	112年04月19日	15,640	2,003.98	28.75	1,730	21.18	
112 年度第04次月配息	112年05月19日	15,559	1,962.83	28.23	1,708	21.18	
112 年度第05次月配息	112年06月20日	17,580	2,061.69	25.90	1,794	22.04	
112 年度第06次月配息	112年07月19日	15,969	2,063.36	25.90	1,163	22.04	
112 年度第07次月配息	112年08月21日	14,118	1,967.68	24.57	1,149	21.18	
112 年度第08次月配息	112年09月19日	14,534	2,027.79	25.45	1,030	21.76	
112 年度第09次月配息	112年10月19日	14,303	1,990.48	24.79	1,018	21.18	
112 年度第10次月配息	112年11月21日	14,213	2,070.25	26.12	439	22.33	
112 年度第11次月配息	112年12月19日	14,228	2,158.90	26.56	289	22.62	

(二) 每年度收益分配

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收益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金額，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民國 113 年度本基金 B 類型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年度可分配收益為負值故不予以進行收益分配；ND 類型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年度可分配收益為負值故不予以進行收益分配。民國 112 年度本基金 B 類型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年度可分配收益為負值故不予以進行收益分配；ND 類型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年度可分配收益為負值故不予以進行收益分配。將於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金額後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請參閱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一、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證券交易稅	\$ 111,474	\$ 211,136
證券手續費	150,828	171,465
	\$ 262,302	\$ 382,601

上述交易成本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目。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100)基秘字 046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股 票			匯	率
美 金	\$	800,552.14	32.781000	\$ 26,242,900
港 幣		3,587,160.00	4.220875	15,140,952
韓 元		79,800,000.00	0.022170	1,769,190
基 金				
美 金		140,835.00	32.781000	4,616,712
債 券				
美 金		858,052.00	32.781000	28,127,802
銀 行 存 款				
美 金		142,712.00	32.781000	4,678,242
人 民 幣		6,708.60	4.467354	29,970
歐 元		21.03	34.136207	718
日 圓		6,189,355.00	0.209009	1,293,632
韓 元		2,805.00	0.022170	62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股 票									
美 金	\$	1,894,034.52			30.735000	\$	58,213,151		
港 幣		4,549,360.00			3.934584		17,899,837		
日 圓		19,792,500.00			0.217917		4,313,120		
韓 元		357,390,000.00			0.023806		8,507,967		
人 民 幣		205,707.60			4.313200		887,258		
基 金									
美 金		68,827.50			30.735000		2,115,413		
債 券									
美 金		1,268,762.00			30.735000		38,995,401		
銀 行 存 款									
美 金		377,019.23			30.735000		11,587,686		
人 民 幣		745,627.94			4.313200		3,216,042		
歐 元		21.03			33.927586		713		
港 幣		1,148,311.73			3.934584		4,518,129		
日 圓		801,542.00			0.217917		174,670		
韓 元		2,781.00			0.023806		66		
應 收 股 利									
日 圓		42,342.00			0.217917		9,227		
美 金		2,125.00			30.735000		65,312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人 民 幣		51,230.46			4.313200		220,967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此情事。

附表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8,139,535)	\$ (10,241,188)
本期費用		
經理費	(267,516)	(287,337)
保管費	(36,781)	(39,515)
會計師費	(10,985)	(9,040)
其他費用	(305)	(200)
本期費用合計	<u>(315,587)</u>	<u>(336,092)</u>
本期淨投資損失	<u>(8,455,122)</u>	<u>(10,577,280)</u>
加(減)：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益	1,110,248	148,247
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利益	(5,909,984)	2,289,498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 (13,254,858)</u>	<u>\$ (8,139,535)</u>

附表二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1,095,511)	\$ (1,536,546)
本期費用		
經理費	(150,392)	(169,305)
保管費	(20,680)	(23,283)
會計師費	(6,161)	(5,313)
其他費用	(166)	(112)
本期費用合計	<u>(177,399)</u>	<u>(198,013)</u>
本期淨投資	<u>(1,272,910)</u>	<u>(1,734,559)</u>
加(減)：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益(損失)	562,058	(183,232)
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利益	<u>(1,577,831)</u>	<u>822,280</u>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 (2,288,683)</u>	<u>\$ (1,095,511)</u>

附表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2,452,775)	\$ (2,072,936)
本期費用		
經理費	(12,637)	(25,359)
保管費	(1,650)	(3,502)
會計師費	(453)	(734)
其他費用	(13)	(38)
本期費用合計	<u>(14,753)</u>	<u>(29,633)</u>
本期淨投資損失	(2,467,528)	(2,102,569)
加(減)：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益(損失)	56,021	(5,147)
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2,127)	(345,059)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 (3,413,634)</u>	<u>\$ (2,452,775)</u>

附表四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D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55,741)	\$ (117,622)
本期費用		
經理費	(13,074)	(13,418)
保管費	(1,818)	(1,902)
會計師費	(536)	(395)
其他費用	(15)	(9)
本期費用合計	<u>(15,443)</u>	<u>(15,724)</u>
本期淨投資損失	<u>(71,184)</u>	<u>(133,346)</u>
加(減)：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益	78,076	19,582
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利益	(85,912)	58,023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 (79,020)</u>	<u>\$ (55,741)</u>

附表五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D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176,918)	\$ (71,010)
本期費用		
經理費	(4,664)	(25,425)
保管費	(541)	(3,454)
會計師費	(174)	(820)
其他費用	(5)	(18)
本期費用合計	<u>(5,384)</u>	<u>(29,717)</u>
本期淨投資損失	(182,302)	(100,727)
加(減)：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益(損失)	20,127	(7,657)
本期未實現資本利益(損失)	<u>53,091</u>	<u>(68,534)</u>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 (109,084)</u>	<u>\$ (176,918)</u>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聯合國專業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00號20樓

Deutsche & Touche

20F, Taiwan Head-Office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King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02) 2725-9998

Fax: (02) 2405-5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述），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期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相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1 -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間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 76%，對於民國 113 年度之相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選樣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 選樣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 選樣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專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依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3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等價物						
現金及等價物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57,034,003	13	\$ 58,585,796	12		
遞延債款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93,735,232	20	95,060,672	20		
應收賬款（附註四及二十）	10,481,140	2	10,314,188	2		
本期應收帳款（附註四）	650,211	-	145,244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四、六及二十）	129,980,000	27	187,990,000	39		
其他應收賬款—子賬（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 151,568	2	3,200,891	1		
減：應收賬款總計	<u>296,332,147</u>	<u>64</u>	<u>355,386,594</u>	<u>7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附註四及二十）	8,665,648	2	7,696,753	2		
減：減值損失之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4,000	-	31,5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4,033,411	1	2,076,496	1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6,682,248	4	21,033,446	4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776,791	-	1,776,0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u>69,505,874</u>	<u>15</u>	<u>41,658,012</u>	<u>9</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289,324</u>	<u>36</u>	<u>126,191,077</u>	<u>26</u>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546,621,471	100	\$ 548,178,071	100		
負債						
負債及權益計						
負債	\$ 4,085,256	1	\$ 4,163,688	1		
減：負債—應付（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21,578,049	5	22,015,218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u>653,765</u>	<u>-</u>	<u>456,583</u>	<u>-</u>		
流動負債總計	<u>26,317,070</u>	<u>6</u>	<u>26,665,650</u>	<u>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應付（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2,787,141	3	16,872,39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3,175,211	-	2,725,71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62,852</u>	<u>3</u>	<u>19,598,108</u>	<u>4</u>		
負債總計	<u>42,279,922</u>	<u>9</u>	<u>46,263,597</u>	<u>10</u>		
權益						
權益	\$ 311,400,000	68	\$ 311,400,000	64		
股東權益	\$ 311,400,000	68	\$ 311,400,000	64		
股東權益—股本	\$ 31,785,580	8	\$ 31,780,731	7		
法次資本公積	692,831	-	1,228,578	-		
將列資本公積	70,737,589	15	51,141,902	19		
未分配盈餘	106,309,291	23	124,151,211	26		
其他權益	632,158	-	(336,237)	-		
權益總計	<u>418,341,539</u>	<u>91</u>	<u>435,214,471</u>	<u>99</u>		
負債及權益計	\$ 546,621,471	100	\$ 548,178,071	100		

後附之財政部核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4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薪資費用	\$ 137,500,418	100	\$ 117,930,81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三）				
薪資費用	54,101,451	39	50,123,397	42
銷售費用	50,023,209	37	33,135,613	28
勞務費	14,731,494	11	7,752,198	7
其他費用	32,929,867	24	31,517,691	27
營業費用合計	<u>151,796,021</u>	<u>111</u>	<u>122,526,899</u>	<u>104</u>
營業淨損	(14,295,603)	(11)	(4,598,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753,945	3	3,647,958	3
利息費用	(423,480)	-	(32,9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13,756,832	10	14,625,644	12
處分過帳權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8,990	4	7,484,966	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958,847	1	6,917,405	6
金融資產	565,712	-	848,568	1
股利收入	118,937	-	3,030,88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79,783	18	36,422,47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79,783</u>	<u>18</u>	<u>36,422,473</u>	<u>31</u>
稅前淨利	10,184,180	7	31,824,388	2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1,244,960)	(1)
本年度淨利	<u>10,184,180</u>	<u>7</u>	<u>30,579,428</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	-	399,0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	963,895	1	535,747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63,895</u>	<u>1</u>	<u>934,804</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53,075</u>	<u>8</u>	<u>\$ 31,514,232</u>	<u>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監理人：

期初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末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1. 現金及等價物	\$ 31,140,000	\$ 311,400,000	\$ 31,140,000	\$ 311,400,000
112. 其他金融資產				
112.1. 金融債券				
112.2. 其他金融資產				
112.3. 其他金融資產				
112.4. 其他金融資產				
112.5. 其他金融資產				
112.6. 其他金融資產				
112.7. 其他金融資產				
112.8. 其他金融資產				
112.9. 其他金融資產				
112.10. 其他金融資產				
112.11. 其他金融資產				
112.12. 其他金融資產				
112.13. 其他金融資產				
112.14. 其他金融資產				
112.15. 其他金融資產				
112.16. 其他金融資產				
112.17. 其他金融資產				
112.18. 其他金融資產				
112.19. 其他金融資產				
112.20. 其他金融資產				
112.21. 其他金融資產				
112.22. 其他金融資產				
112.23. 其他金融資產				
112.24. 其他金融資產				
112.25. 其他金融資產				
112.26. 其他金融資產				
112.27. 其他金融資產				
112.28. 其他金融資產				
112.29. 其他金融資產				
112.30. 其他金融資產				
112.31. 其他金融資產				
112.32. 其他金融資產				
112.33. 其他金融資產				
112.34. 其他金融資產				
112.35. 其他金融資產				
112.36. 其他金融資產				
112.37. 其他金融資產				
112.38. 其他金融資產				
112.39. 其他金融資產				
112.40. 其他金融資產				
112.41. 其他金融資產				
112.42. 其他金融資產				
112.43. 其他金融資產				
112.44. 其他金融資產				
112.45. 其他金融資產				
112.46. 其他金融資產				
112.47. 其他金融資產				
112.48. 其他金融資產				
112.49. 其他金融資產				
1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2.51. 其他金融資產				
112.52. 其他金融資產				
112.53. 其他金融資產				
112.54. 其他金融資產				
112.55. 其他金融資產				
112.56. 其他金融資產				
112.57. 其他金融資產				
112.58. 其他金融資產				
112.59. 其他金融資產				
112.60. 其他金融資產				
112.61. 其他金融資產				
112.62. 其他金融資產				
112.63. 其他金融資產				
112.64. 其他金融資產				
112.65. 其他金融資產				
112.66. 其他金融資產				
112.67. 其他金融資產				
112.68. 其他金融資產				
112.69. 其他金融資產				
112.70. 其他金融資產				
112.71. 其他金融資產				
112.72. 其他金融資產				
112.73. 其他金融資產				
112.74. 其他金融資產				
112.75. 其他金融資產				
112.76. 其他金融資產				
112.77. 其他金融資產				
112.78. 其他金融資產				
112.79. 其他金融資產				
112.80. 其他金融資產				
112.81. 其他金融資產				
112.82. 其他金融資產				
112.83. 其他金融資產				
112.84. 其他金融資產				
112.85. 其他金融資產				
112.86. 其他金融資產				
112.87. 其他金融資產				
112.88. 其他金融資產				
112.89. 其他金融資產				
112.90. 其他金融資產				
112.91. 其他金融資產				
112.92. 其他金融資產				
112.93. 其他金融資產				
112.94. 其他金融資產				
112.95. 其他金融資產				
112.96. 其他金融資產				
112.97. 其他金融資產				
112.98. 其他金融資產				
112.99. 其他金融資產				
112.100. 其他金融資產				
112.101. 其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184,180	\$ 31,824,388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5,556,815	5,419,930
攤銷費用	1,091,342	1,359,411
利息費用	423,480	32,953
利息收入	(3,753,945)	(3,647,058)
股利收入	(565,712)	(848,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58,847)	(6,917,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748,990)	(7,484,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	(13,756,832)	(14,525,6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12,135	(666,939)
其他金融資產	61,900,000	(9,2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950,667)	(141,071)
應付費用	(467,169)	3,137,405
其他流動負債	197,182	(67,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62,972	(1,805,492)
收取之利息	3,774,858	3,618,634
收取之股利	565,712	848,568
支付之利息	(423,480)	(32,953)
支付之所得稅	(504,967)	(4,798,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75,095	(2,170,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0)	(32,8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3,477	41,470,09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162,532)	(61,650)
購置無形資產	(86,088)	(83,600)

(接次頁)

- 8 -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847,857)	(\$ 2,574,978)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75,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87,200)	5,949,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3,688)
發放現金股利	(28,0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39,6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1,79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85,79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34,003
	\$ 58,585,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 投資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變更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解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之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將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0 -

- 11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人」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率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業績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之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個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 12 -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整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證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 ###### 流動負債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13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以營運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滙流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應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後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債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 14 -

- 15 -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穫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16 -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17 -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算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契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係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基於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 貨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後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擔。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18 -

(十二) 資本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縮（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之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粗報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	\$ 3,1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34,003	28,882,6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9,500,000	29,700,000
	\$ 52,434,003	\$ 58,585,79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75%	1.550%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25,880,000元及187,780,00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114年及113年11月，利率分別為1.7%及1.55%~1.5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93,735,232	\$ 95,050,87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種）普通股	\$ 8,665,648	\$ 2,696,75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公司	\$ 64,631,352	\$ 51,950,320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109年9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計投資30,000,000元，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100%。

十、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辦公設備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17,956
增 添	61,6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179,606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5,165,657
折舊費用	937,4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103,110
淨 銀	\$ 2,076,49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辦公設備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9,606
增 添	3,162,5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342,13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6,103,110
折舊費用	1,205,6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308,727
淨 銀	\$ 4,033,41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666,887	\$ 20,833,609
運輸設備	15,361	199,837
	\$ 16,682,248	\$ 21,033,446

(接次頁)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	\$ 20,833,609
運輸設備	\$ -	368,940
	\$ -	\$ 21,202,5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66,722	\$ 4,294,610
運輸設備	184,476	187,867
	\$ 4,351,198	\$ 4,482,477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85,256	\$ 4,163,688
非流動	\$ 12,787,141	\$ 16,872,3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	1.59%~2.30%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0,000	\$ 80,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243,688)	(\$4,637,93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總額皆為 2,267,506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電腦軟體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51,552
單獨取得	83,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35,152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399,696
攤銷費用	1,359,4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59,107
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76,045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35,152
單獨取得	86,0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21,240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759,107
攤銷費用	1,091,34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850,449
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0,791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3,741,561	\$ 3,200,894
其他預付款	4,410,000	-
	\$ 8,151,561	\$ 3,200,894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264,806	5,264,806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39,241,068	11,393,211
	\$ 69,505,874	\$ 41,658,017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 39,241,068 元及 11,393,211 元，113 年及 112 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 28,047,160 元及 13,864,128 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15,039,201	\$ 11,125,328
應付銷售手續費	1,556,371	1,177,721
應付顧問費	1,292,293	4,016,179
應付勞務費	763,456	2,282,707
其他	2,926,728	3,445,283
	\$ 21,578,049	\$ 22,045,218

十五、退休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員工，並已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結清退款作業，已於 112 年 11 月將專戶餘款轉回，並報列業外收入。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00	\$ 4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1,140,000	31,140,000
已發行股本	\$ 311,400,000	\$ 311,4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待盈餘公積；如有赤字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認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420,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7,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244,9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整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0,184,180	\$ 31,824,3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36,835	\$ 6,364,877
免稅所得	(4,206,075)	(6,243,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20,000	869,7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7,7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49,240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29,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0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244,96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認列於 年初餘額	認列於 遞延所得稅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認列於 年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6,784	(\$ 217,727)	(\$ 399,057)	\$ -

(三)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

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113	\$ 10,246,201	123

(四) 所得稅核定期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係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私募)		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績效指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金鑑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勝亞洲非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注 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高息策略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低波動目標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 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 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 易之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持有之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清算完畢。

- 30 -

- 31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一外，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
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5,742,389	100	\$ 58,581,541	1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	\$ 15,907,197	17	\$ 15,519,723	1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8,999,929	20	18,712,447	20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資 產基金—A 類型	1,682,038	2	7,489,142	8
聯邦金鑑平衡基金—A 類 型	7,839,826	8	6,840,551	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 類型	11,110,452	12	12,786,347	13
聯邦中國龍基金—A 類型	6,147,299	7	10,158,090	11
聯邦績選指數基金—A 類 型	5,570,245	6	10,428,328	11
聯邦永勝亞洲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A 類型	14,768,115	16	13,126,244	1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基金—A 類 型	11,710,131	12	-	-
	\$ 93,735,232	100	\$ 95,050,872	100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958,847 元及評價利益 6,917,405
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168,867	2	\$ 189,988	2
4. 應收款項—聯邦私募	\$ 251,945	2	\$ 251,945	2
5. 應收維修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195,477	11	\$ 1,809,755	17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	125,598	1	134,948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282,647	3	284,815	3
聯邦績選指數基金	415,375	4	396,868	4
聯邦金鑑平衡基金	123,899	1	182,309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85,082	2	250,443	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6. 爲收售貨項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資 產基金	\$ 460,551	4	\$ 325,299	3
聯邦 2024 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	-	562,909	5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資 產基金	338,580	3	978,831	9
聯邦高息策略多資產 基金	567,786	5	524,615	5
聯邦美國優選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3,144,572	30	-	-
聯邦低波動目標多資產 基金	516,815	5	1,387,982	1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 基金	261,528	2	300,730	3
其他	439,104	6	520,911	6
	\$ 8,052,014	77	\$ 7,661,045	73
7. 使用理資產				
友邦公司	\$ 16,666,887	100	\$ 20,833,609	99
聯邦租賃	15,361	-	199,832	1
	\$ 16,682,248	100	\$ 21,033,416	100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 銀行	\$ 125,880,000	100	\$ 187,280,000	100
9.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 2,267,506	3	\$ 2,267,506	5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 1,532	-	\$ 1,347	-
11. 租賃負債—債務				
友邦公司	\$ 4,069,456	100	\$ 3,977,012	95
聯邦租賃	15,800	-	186,676	5
	\$ 4,085,256	100	\$ 4,163,688	100

(按次頁)

- 32 -

- 33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2.租賃負債-非流動 友邦公司 聯邦租賃	\$ 12,787,141	100	\$ 16,856,597	99	
			\$ 15,800	1	
	\$ 12,787,141	100	\$ 16,872,397	100	
13.經營資收人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	1,558,466	2	1,498,055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3,328,475	3	3,356,771	3	
聯邦績選利基基金	4,640,049	5	4,470,765	4	
聯邦全球平衡基金	1,684,259	2	2,245,536	2	
聯邦環球大洋平衡基金	2,471,183	2	3,203,461	3	
聯邦永續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級債券基金	4,534,748	4	3,610,833	3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6,348,376	6	6,819,878	7	
聯邦美債優選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24,773,695	24	-	-	
全權委託-聯邦銀行	2,126,291	2	1,930,190	2	
聯邦高島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	6,471,355	6	7,006,997	7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聯邦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	11,405,656	11	21,287,577	2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基金					
八息基金	3,586,228	4	5,733,777	6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	5,607,952	5	8,418,030	8	
其她	6,301,405	6	5,602,198	5	
	\$ 103,945,274	100	\$ 105,279,263	100	
14.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聯邦高島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 15,856,206	58	\$ 9,371,452	76	
聯邦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	12,000	-	231,330	2	
退職後福利					
定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894,434		\$ 6,009,600		
獎金	2,724,276		2,168,435		
其他	74,210		60,232		
定期提撥計畫					
	216,000		216,000		
	\$ 8,908,920		\$ 8,454,262		

(接上頁)

- 34 -

- 35 -

二一、其　　他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款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證券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資產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保管證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 還返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推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分配款共 250,117 元及 58,183 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二) 受益人申請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淨值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商，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 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26 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州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項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126 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 Fairfield 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

- 36 -

- 37 -

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權限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索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 月 4 日向破產法院聲請撤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 月 1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112 年 4 月 10 日為雙方已提交初始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回應原告查詢事項，並將本公司有關美資、美資 A、套利策略三檔私募基金之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表、投資月檢討報告等文件提供予原告。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定，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定之律師報酬與代價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戶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 PwC 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依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 38 -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795,143	\$ 193,795,143	\$ 256,879,984	\$ 256,879,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35,232	93,735,232	95,650,872	95,65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648	8,665,648	7,696,753	7,696,753
存入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303,760	24,303,760	24,770,929	24,770,929
存入保證金	450,000	45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入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記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之收益憑證	\$ 93,735,232	\$ —	\$ —	\$ 93,735,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類）公司股權投資	\$ —	\$ —	\$ 8,665,648	\$ 8,665,64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之收益憑證	\$ 95,060,872	\$ —	\$ —	\$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類）公司股權投資	\$ —	\$ —	\$ 7,696,753	\$ 7,696,753

(四)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加 減 額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6,753	\$ 8,665,648	\$ 16,362,401	\$ 7,696,753	\$ 8,665,648	\$ 16,362,401

112 年度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加 減 額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6,753	\$ 8,665,648	\$ 16,362,401	\$ 7,696,753	\$ 8,665,648	\$ 16,362,401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3 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計 價 法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之收益憑證	\$ 8,665,648	資產	少數股權及商譽	3%-20%	處動率最高，公允價值最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類）公司股權投資	\$ —	\$ —	\$ 8,665,648	資產	少數股權及商譽	3%-20%	處動率最高，公允價值最高

112 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計 價 法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之收益憑證	\$ 7,696,753	資產	少數股權及商譽	3%-20%	處動率最高，公允價值最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類）公司股權投資	\$ —	\$ —	\$ 7,696,753	資產	少數股權及商譽	3%-20%	處動率最高，公允價值最高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類）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類）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級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 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866,565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769,675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769,675

- 40 -

- 41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質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該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額開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額開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額開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額開費分別為 2,370,631 元及 2,273,766 元，帳列營業費用一勞務費。

- 42 -

- 43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著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遣查核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或 調 節 相 符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函 證 百 分 比	調 節 百 分 比			
現 金	100	1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存入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 44 -

- 45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會證字第 11405247 號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	其	百	分	比
營業損失		(\$ 14,295,603)	(\$ 4,598,085)	(\$ 9,697,518)	(211%)	

說明：營業損失上升主係本年度新成立之美國優選基金規模增加而支付較多手續費，致營業損失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	其	百	分	比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505,874	\$ 41,568,017	\$ 27,937,857	(67%)	

說明：主係本年度新成立之基金為後收型基金，以致於銷售時支付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 营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為調整改進之情事：無。

會員姓名： 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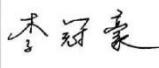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220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 46 -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